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录

公司简介	1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1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重要事项	28
财务会计报告	38
备查文件	180

免责声明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今后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石化董事牟书令先生、高坚先生、范一飞先生、石万鹏先生、张佑才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牟书令先生委托董事曹湘洪先生；董事高坚先生委托董事长陈同海先生；董事范一飞先生委托副董事长王基铭先生；董事石万鹏先生、董事张佑才先生均委托董事陈清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对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进行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陈同海先生，总裁王天普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家仁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运先生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首家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的公司，亦是上、中、下游综合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中国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陈同海先生

授权代表

王基铭先生、陈革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陈革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黄文生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10-64990060

传真：86-10-64990022

网址：<http://www.sinopec.com.cn>

电子邮箱：ir@sinopec.com.cn

media@sinopec.com.cn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2楼

信息披露报纸

境内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香港

《经济日报》

《南华早报》(英文)

登载本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Citibank N. 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H 股：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SNP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 末 比上年度 期 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 元	人民币百万 元	
流动资产	135,315	117,056	15.60
流动负债	151,747	143,910	5.45
总资产	492,986	460,081	7.15
股东权益 (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197,571	186,350	6.02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全面摊薄)	2.279	2.149	6.0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2.210	2.102	5.14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百万 元	人民币百万 元	
净利润	18,044	15,039	1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87	16,332	10.75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9.13	8.73	4.58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9.29	8.82	5.33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0.208	0.173	19.98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加权平均)	0.208	0.173	1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4	21,694	15.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516)
营业外支出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12
其中: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09
减员费用	100
捐赠支出	128
营业外收入	(133)
相应税项调整	(21)
合计	43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利润表附表

项目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9.29	29.78	30.09	30.41
营业利润	15.76	16.03	16.46	16.63
净利润	9.13	9.29	8.73	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5	9.31	9.48	9.58

项目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667	0.667	0.598	0.598
营业利润	0.359	0.359	0.327	0.327
净利润	0.208	0.208	0.173	0.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209	0.209	0.188	0.188

(3)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上半年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或占本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或以上或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主要变动原因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 万元	人民币百 万元	人民 币百 万元	(%)	
应收账款	15,247	9,756	5,491	56	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984	430	554	129	下半年将投入的工程增加，致使工程物资增加
应付账款	34,152	23,792	10,360	44	主要为原油价格上升，致使采购原油的应付账款增加
应交税金	3,552	6,741	(3,189)	(47)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的注释 21
预提费用	2,395	652	1,743	267	主要为预提未付的生产经营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245	14,298	(7,053)	(49)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的注释 25
递延税款负债	3	198	(195)	(98)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的注释 16

(3)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续)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增加/(减少)		主要变动原因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 万元	人民币百 万元	人民 币百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359,248	265,709	93,539	35.2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	293,181	206,098	87,083	42.3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费用	2,852	2,094	758	36.2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勘探费用	3,355	2,475	880	35.6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 (损失) /收 益	(742)	516	(1,258)	(243.8)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 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的注释 36
营业外支出	1,109	4,952	(3,843)	(77.6)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 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的注释 37
未确认的投资损 失	(113)	507	(620)	(122.3)	超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未确 认的投资损失转回

(4)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 额	本期计 提	本期冲 回	本期核 销	期末余 额
坏账准备合计	1	7,167	294	(450)	(9)	7,002
其中：应收账款		3,671	76	(194)	(1)	3,552
其他应收款		3,496	218	(256)	(8)	3,45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2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	906	131	(61)	(40)	93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4	353	40	(5)	(18)	3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3	40	(5)	(18)	3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	5,816	397	-	-	6,213
其中：土地、建筑物		331	-	-	-	331
油气资产		783	-	-	-	783
油库，储罐及加油设 备		1,249	5	-	-	1,254
厂房、机器、设备 及其他		3,453	392	-	-	3,84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7	-	-	-	-	-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8	-	-	-	-	-
合计		14,242	862	(516)	(67)	14,521

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百万 元	人民币百万 元	
经营收益	33,682	28,562	17.93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19,653	16,746	17.36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6.17	6.13	0.04 个百分 点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227	0.193	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2	20,698	1.86

*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 经营收益 × (1 - 所得税税率) / 已占用资本

项目	于 2005 年	于 2004 年	本报告期 末 比上年度 期 末增减(%)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 元	人民币百万 元	
流动资产	139,104	120,271	15.66
流动负债	154,084	146,277	5.34
总资产	509,380	474,594	7.33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05,757	193,040	6.59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 股)	2.373	2.226	6.5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 股)	2.310	2.187	5.62

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之差异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18,044	15,039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1,169	—
开办费	442	(95)
油气资产折旧	417	370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已扣除折旧影响）	216	247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13	(236)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58	58
收购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	—	899
土地使用权重估冲减摊销	9	9
政府补助冲减折旧	1	—
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	439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209)	879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607)	(863)
少数股东损益	2,116	2,17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本期间利润	21,769	18,92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

项目	于 2005 年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197,571	186,350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1,169	—
开办费	(15)	(457)
油气资产折旧	12,012	11,595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1,821	1,605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2,637)	(2,695)
土地使用权重估	(968)	(977)
政府补助	(591)	(592)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3,161	3,370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113)	(113)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5,653)	(5,046)
少数股东权益	29,019	31,04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权益	234,776	224,086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 287,800 户，其中境内 A 股 277,530 户，境外 H 股 10,270 户。

(1)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或托管数量
			占总股本	占类别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0	5,888,556.1	67.92%	87.73%	国家股	未流通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4.8)	1,667,594.2	19.23%	99.38%	H 股	已流通	未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372,065.0	4.29%	5.54%	国家股	未流通	0
国家开发银行	0	263,257.0	3.04%	3.92%	国家股	未流通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0	129,641.0	1.50%	1.93%	国家股	未流通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58,676.0	0.68%	0.87%	国有法人股	未流通	29,338.0 (质押)/ 3,823.0 (冻结)
	344.2*	344.2*	0.00%	0.12%	A 股	已流通	0
上证 50ETF 证券投资基金	3837.8	7,371.4	0.09%	2.63%	A 股	已流通	0
易方达 50 证券投资基金	(865.6)	6,445.3	0.07%	2.30%	A 股	已流通	0
青岛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	0	6,000.0	0.07%	2.14%	A 股	已流通	0
中信经典证券投资基金	(236.7)	5,633.8	0.06%	2.01%	A 股	已流通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 H 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托管。						

* 国泰君安报告期内增持的 344.2 万股是从二级市场购买的流通 A 股，其他股份是未流通股份，质押及冻结的股份也为未流通股份。

(2)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67,594.2	H 股
上证 50ETF 证券投资基金	7,371.4	A 股
易方达 50 证券投资基金	6,445.3	A 股
青岛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A 股
中信经典证券投资基金	5,633.8	A 股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A 股
嘉实服务证券投资基金	4,700.0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 102 组合	3,048.7	A 股
华宝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985.6	A 股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2,930.3	A 股
上述股东关连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 H 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托管。	

(3) H 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占中国石化权益（H 股）的百分比(%)
J.P.摩根公司	实益拥有人	317,923,000(L)	1.90(L)
	投资经理	290,220,905(L)	1.73(L)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560,683,942(L)(P)	3.34(P)
Credit Suisse Group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权益	1,076,046,844(L)	6.41(L)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权益	826,314,296(S)	4.92(S)
	可供借出的股份	29,195,950(P)	0.17(P)
J.P.摩根公司	实益拥有人	46,454,000(L)	0.28(L)
	投资经理	634,707,194(L)	3.78(L)
	其他情况	347,184,277(L)(P)	2.07(P)
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P.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权益	1,006,311,601(L)	6.00(L)

注：(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经营业绩回顾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了平稳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9.5%，石油、石化产品需求保持了合理增幅。据本公司统计，今年上半年国内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表观消费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5.56%，石化产品（以乙烯计）表观消费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5.70%。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国际油价持续震荡攀升，受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的影响，境内外成品油价差进一步加大。化工产品价格虽比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有所回落，但仍处于较高价位。本公司灵活应对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结构，强化内部管理。油、气产量稳中有升，炼油和化工主要装置保持高负荷运转，成品油经销量稳步提高，营销结构进一步优化。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592 亿元，与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相比（「同比」）增长 35.2%；净利润人民币 180 亿元，同比增长 20.0%；按期末已发行股数计算的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208 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实现营业额及其它经营收入人民币 3,685 亿元，同比增长 31.9%；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期间利润人民币 197 亿元，同比增长 17.4%；按期末已发行股数计算的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22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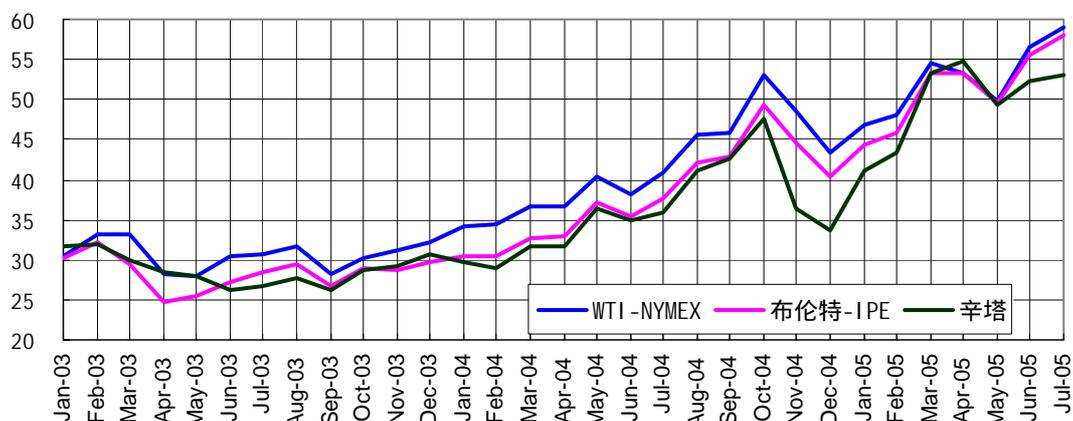
董事会决定派发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币 0.04 元，相当于每份美国存托股份人民币 4.00 元。

1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采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在高价位震荡攀升，普氏全球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 51.40 美元 / 桶，同比增长 52.75%。上半年本公司原油平均实现价格为 39.40 美元 / 桶，同比上升了 33.02%。

美元/桶



国际原油价格走势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在勘探方面，本公司依靠理论和技术创新，强化滚动勘探，新区突出预探，东部老区隐蔽油气藏勘探成效显著，西南地区勘探取得重要进展。上半年，新增探明原油地质储量约为 0.9572 亿吨，新增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约为 475 亿立方米。由于部分探井尚未完钻等原因，上半年本公司按 SEC 标准评估的新增油气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比有所下降。在开发方面，一批重点产能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在生产方面，本公司抓住高油价时机，精心组织油气生产，实现老油田稳产和新区上产，油、气产量稳中有升。

油气勘探、开采及生产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05 年	2004 年	
原油产量 (百万桶)	136.69	135.85	0.62
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104.8	100.06	4.74
新增原油探明经济可采储量 (百万桶)	85.69	124.40	(31.12)
新增天然气探明经济可采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518.1	872.74	(40.64)
期末剩余原油探明经济可采储量 (百万桶)	3,216.2	3,245.73	(0.91)
期末剩余天然气探明经济可采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3,446.3	3,660.30	(5.85)

注：原油产量按 1 吨 = 7.1 桶，天然气按 1 立方米 = 35.31 立方英尺换算

(2) 炼油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努力采用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克服成品油质量要求全面升级带来的影响，以及部分炼油装置长期满负荷运行需要检修的压力，通过加强装置的运行管理，实现装置满负荷生产，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优化资源采购、配置和运输，充分根据高低硫原油、轻重质原油价差，增加高硫原油和重质原油加工量，降低原油采购成本；不断优化加工方案和产品结构，努力提高市场急需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产量；依靠科技进步，轻油收率和综合商品率进一步提高。

炼油生产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05 年	2004 年	
原油加工量 (百万吨)	68.08	64.98	4.77
其中：高硫原油加工量 (百万吨)	16.87	13.39	25.99
汽、柴、煤油产量 (百万吨)	41.02	39.17	4.72
其中：汽油 (百万吨)	11.32	11.42	(0.88)
柴油 (百万吨)	26.31	24.72	6.43
煤油 (百万吨)	3.39	3.03	11.88
化工轻油 (百万吨)	10.16	8.92	13.90
轻油收率 (%)	74.24	74.06	0.18 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3.11	93.10	0.01 个百分点
----------	-------	-------	-----------

注：原油加工量按 1 吨 = 7.35 桶换算

(3) 营销及分销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多渠道采集成品油资源，努力满足市场需求，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有较大幅度增长；积极拓展市场，优化营销结构，零售量、直销量进一步增加，成品油零售和直销量占本公司国内总经销量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 76.24% 上升到 78.69%；同时积极扩大和优化成品油营销网络，网络布局和资源流向更趋合理。

另外，加油 IC 卡推广工作取得新进展，已在 1.3 万座加油站投入使用。

成品油营销及分销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05 年	2004 年	(%)
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50.77	45.49	11.61
其中：零售量 (百万吨)	29.56	25.12	17.68
直销量 (百万吨)	10.39	9.56	8.68
批发量 (百万吨)	10.82	10.81	0.09
年均单站加油量 (吨 / 站)	2,200	1,986	10.78
总加油站数 (座)	30,352	30,682	(1.08)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 (座)	26,870	25,306	6.18
特许经营加油站数 (座)	3,482	5,376	(35.23)

(4) 化工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抓住化工周期处于景气阶段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新建产能的作用，加强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核心装置的安稳长满优运行，乙烯和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如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纤单体及聚合物等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同时继续强化产品结构调整，高附加值产品如合成树脂专用料和差别化纤维产量进一步提高。

积极推进化工营销体制改革，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了化工销售分公司，统一协调化工产品销售。这对充分发挥集约化经营的整体优势，树立市场的整体形象，全面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积极推进新建项目工程建设，扬子石化 - 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扬子 - 巴斯夫）和上海赛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赛科）已分别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和六月二十九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主要石化产品产量 (1)

单位：千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05 年	2004 年	(%)
乙烯	2,434	2,081	16.96
合成树脂	3,528	3,102	13.73
其中：专用料	1,689	1,545	9.32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3,152	3,030	4.03
合成纤维	756	824	(8.25)
其中：差别化纤维	384	359	6.96
合成橡胶	308	297	3.70
尿素	998	1,322	(24.51)

注 1、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数据均包含二零零四年年底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除外) (「中国石化集团」) 收购的化工类资产。

2、扬子 - 巴斯夫和上海赛科两大合资乙烯项目的产量按 100%口径统计。

主要石化产品产量 (2)

单位：千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05 年	2004 年	(%)
乙烯	2,434	1,863	30.65
合成树脂	3,528	2,806	25.73
其中：专用料	1,689	1,478	14.28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3,152	2,443	29.02
合成纤维	756	641	17.94
其中：差别化纤维	384	289	32.87
合成橡胶	308	297	3.70
尿素	998	1,322	(24.51)

注 1、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数据不包含二零零四年年底从中国石化集团收购的化工类资产，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数据包含二零零四年从中国石化集团收购的化工类资产。

2、扬子 - 巴斯夫和上海赛科两大合资乙烯项目的产量按 100%口径统计。

2 降本增效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现代物流系统的作用，减少运输成本；进一步增加高硫、重质原油加工量，降低原油采购成本；优化装置运行，降低生产能耗、物耗。上半年共降低成本人民币 12.82 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事业部人民币 2.85 亿元，炼油事业部人民币 3.65 亿元，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人民币 2.3 亿元，化工事业部人民币 4.02 亿元。另外，上半年本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继续推行减员增效，净减员约 2.05 万人，其中因油田井下作业系统重组分离和收购中国石化集团部分资产实现的净减员 1.2 万人，该减员费用已在二零零四年列支。

3 资本支出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资本支出人民币 225.50 亿元，完成全年资本支出计划人民币 620 亿元的 36.4%。勘探及开采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 100.77 亿元：通过强化滚动勘探、新区突出预探，已获得一批重要油气勘探成果。新建原油产能 271.2 万吨/年、天然气产能 9 亿立方米/年。炼油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 34.51 亿元：甬沪宁原油管道二期工程即将建成，仪征至长岭原油管道项目已开工建设，一批炼油改造、扩建项目进展顺利。化工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 22.42 亿元：茂名乙烯二轮改造项目、金陵等化肥装置原料煤代油改造工程正按计划进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资本支出人民币 63.84 亿元：西南成品油管道已部分投用，新建、收购以及改造加油站工作正在按计划实施。本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3.96 亿元。

另外，用于上海赛科等合营公司资本支出合计人民币 18.54 亿元。

业务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国际原油价格将维持在高位波动，全球炼油、化工行业仍将处于景气周期。从国内看，中国经济仍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石油、石化产品需求稳步增加。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国家调整了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人民币小幅升值后，这有利于降低原油采购成本，同时也可能降低化工产品的进口价格。此外，预计下半年国家将对国内成品油价格继续从紧控制。

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本公司将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努力掌握生产经营的主动权，规避化解经营风险，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在勘探及开采方面，本公司将认真落实资源战略，加快勘探开发，努力实现全年储采平衡；抓好西部塔河、东部胜利滩海等区块产能建设；抓住高油价的有利时机，适当增加高成本原油产量。同时积极开拓天然气市场。下半年计划生产原油 140.2 百万桶，生产天然气 1,090 亿立方英尺。

在炼油方面，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国际原油市场变化，坚持原油资源多元化，努力增加高硫、重质原油采购和加工量，降低原油采购成本；充分发挥原油管道的作用，优化资源流向和配置，降低储运成本；以市场需求为基础，调整优化原油加工方案和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加强装置的工艺技术管理，确保装置的安全平稳高效运行。下半年计划加工原油 7,200 万吨。

在营销及分销方面，本公司将认真把握市场形势，积极促销，努力扩大成品油经销量；加强加油站的运行管理，通过改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单站销量，提高终端销售比例；充分利用现代物流体系，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降低储运成本；加快成品油管道和重点地区加油站建设，优化调整油库布局 and 成品油营销网络；加快加油 IC 卡推广，努力实现“一卡在手，各地加油”。下半年计划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5,200 万吨，其中零售量 3,040 万吨，直销量 1,060 万吨。

在化工方面，本公司将抓住化工景气周期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新增化工产能的作用，继续实现主要化工装置满负荷生产，扩大主要化工产品产量；贴近市场，努力增产适销对路产品，增加合成树脂专用料和差别化纤维产品产量；充分发挥新组建的化工销售分公司的作用，增强化工生产和市场营销的整体优势，提高整体竞争能力。下半年计划生产乙烯 275 万吨。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公司深刻地认识到目前面临的有利条件和严峻挑战，我们将继续

坚持「改革、调整、创新、发展」的经营方针，抓住各种有利时机，努力完成生产经营目标，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3,685 亿元，与二零零四年同期相比增长 31.9%，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337 亿元，同比增长 17.9%。主要归因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化工产品价格仍处于高位，国内经济稳步增长，为本公司提高效益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本公司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开拓市场，保持油气产量稳中有升，进一步提高化工产品产量和成品油经营量，优化原油加工结构，强化公司管理，努力缓解原油成本上涨的压力，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368,454	279,445	31.9
其中： 营业额	359,248	269,601	33.3
其他经营收入	9,206	9,844	(6.5)
经营费用	(334,772)	(250,883)	33.4
其中：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83,036)	(198,158)	42.8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15,510)	(14,859)	4.4
折旧、耗减及摊销	(15,155)	(15,399)	(1.6)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355)	(2,475)	35.6
职工费用	(8,536)	(8,716)	(2.1)
减员费用	(100)	(412)	(75.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8,204)	(7,833)	4.7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876)	(3,031)	(71.1)
经营收益	33,682	28,562	17.9
融资成本净额	(2,566)	(2,079)	23.4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598	455	31.4
除税前利润	31,714	26,938	17.7
所得税	(9,945)	(8,017)	24.0
本期间利润	21,769	18,921	15.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19,653	16,746	17.4
少数股东	2,116	2,175	(2.7)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3,685 亿元。其中：

营业额人民币 3,592 亿元，同比增长 33.3%。主要是国际市场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同比上升，以及本公司扩大石化产品销量，优化营销结构。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其他经营收入减少至人民币 92 亿元，同比下降 6.5%。主要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及第三方销售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形成的其他经营收入减少。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 率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 率 (%)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原油	2,569	3,019	(14.9)	2,367	1,679	41.0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1,962	1,767	11.0	658	601	9.5
汽油	14,609	13,266	10.1	4,151	3,580	15.9
柴油	32,571	29,096	11.9	3,514	3,044	15.4
煤油	3,086	2,633	17.2	3,414	2,710	26.0
基础化工原料	3,836	3,242	18.3	4,948	3,644	35.8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1,412	1,364	3.5	9,026	7,378	22.3
合成树脂	2,898	2,667	8.7	9,144	7,337	24.6
合成纤维	784	878	(10.7)	11,499	10,300	11.6
合成橡胶	303	299	1.3	12,394	9,301	33.3
化肥	1,004	1,287	(22.0)	1,463	1,327	10.2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中国石化集团的炼油厂和其他客户。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外销原油及天然气营业额为人民币 87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 2.4%，同比增长 17.3%，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上涨及扩大天然气业务。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这两个事业部的石油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438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它经营收入的 66.2%，同比增长 31.7%，主要归因于汽柴油及石脑油价格上涨，同时本公司积极扩大产品销售量，优化营销结构，及开拓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市场。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857 亿元，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 76.2%，同比增长 29.7%；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 581 亿元，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 23.8%，同比增长 38.7%。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747 亿元，同比增长 29.5%，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 20.3%。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抓住化工产品高价位的有利时机，扩大了经营量。

(2) 经营费用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3,348 亿元，同比增长 33.4%。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采购的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 2,830 亿元，同比增长 42.8%，占总经营费用的

84.5%。其中：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 1,483 亿元，同比增长 44.3%，占总经营费用 44.3%，同比增加 3.3 个百分点。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扩大，本公司外购原油加工量相应增加。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 5,244 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 7%；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 2,828 元/吨（约 46.46 美元/桶），同比增长 34.8%。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 1,347 亿元，同比增长 41.2%，占总经营费用 40.2%，主要归因于外购成品油和化工原料成本的上升。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55 亿元，同比增长 4.4%。主要归因于成品油总销售量增加，零售和直销比重提高，使运输费等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折旧、耗减及摊销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 152 亿元，同比降低 1.6%，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以前年度处置低效资产及对部分低效装置提取减值准备造成提取折旧减少。

勘探费用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34 亿元，同比增长 35.6%，主要归因于本公司继续加大在西部、南方等重点新区的勘探投入。

职工费用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职工费用为人民币 85 亿元，同比降低 2.1%，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剥离油田井下作业资产，相应减少了作业人员的职工费用。

减员费用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根据本公司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公司对共约 1,800 名员工承担减员费用约人民币 1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 亿元。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 82 亿元，同比增长 4.7%，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汽、柴油销量增加引起消费税及附加的上升。

其他经营费用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其他经营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9 亿元，同比降低 71.1%。主要归因于长期资产减值同比减少人民币 19 亿元，同时处置资产减少人民币 4 亿元。

(3) 经营收益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337 亿元，同比增长 17.9%。

(4) 融资成本净额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同比增长 23.4%，大部分是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归因于投资新增长期借款，及由于原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存货等经营活动资金占用上升增加短期借款。

(5) 除税前利润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317 亿元，同比增长 17.7%。

(6) 所得税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 99 亿元，同比增长 24.0%。

(7) 少数股东应占利润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少数股东的本期间利润为人民币 21 亿元，同比减少 2.7%。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期间利润为人民币 197 亿元，同比增长 17.4%。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讨论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外部销售(1)	12,278	10,920	2.0	2.4	3.3	3.9
事业部间销售	35,745	26,316	5.9	5.7		
经营收入	48,023	37,236	7.9	8.1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1)	38,934	30,915	6.4	6.7	10.6	11.1
事业部间销售	172,035	130,319	28.4	28.5		
经营收入	210,969	161,234	34.8	35.2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1)	207,296	156,901	34.1	34.2	56.2	56.1
事业部间销售	1,320	1,334	0.2	0.3		
经营收入	208,616	158,235	34.3	34.5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1)	77,681	60,434	12.8	13.2	21.1	21.6
事业部间销售	8,335	4,794	1.4	1.0		
经营收入	86,016	65,228	14.2	14.2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1)	32,265	20,275	5.3	4.4	8.8	7.3
事业部间销售	21,228	16,552	3.5	3.6		

经营收入	53,493	36,827	8.8	8.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607,117	458,760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238,663)	(179,315)				
合并经营收入	368,454	279,445			100.0	100.0

注：(1)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变化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率 (%)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经营收入	48,023	37,236	29.0
经营费用	30,228	26,716	13.1
经营收益	17,795	10,520	69.2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210,969	161,234	30.8
经营费用	212,265	156,947	35.2
经营收益	(1,296)	4,287	(130.2)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208,616	158,235	31.8
经营费用	201,973	149,666	34.9
经营收益	6,643	8,569	(22.5)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86,016	65,228	31.9
经营费用	75,201	59,223	27.0
经营收益	10,815	6,005	80.1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53,493	36,827	45.3
经营费用	53,768	37,646	42.8
经营收益	(275)	(819)	(66.4)

(1)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供中国石化集团的炼油厂和其他客户。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480 亿元，同比增长 29.0%，主要归因于原油销售价格和销量同比增长。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 1,797 万吨，同比增长 0.1%；销售天然气 2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9%。原油平均实际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2,316 元 / 吨(约 39.4 美元 / 桶)，同比上升 33.0%；天然气平均实际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660 元 / 千立方米，同比上升 8.8%。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302 亿元，同比增长 13.1%。主要归因于：

油价上涨及油气产量增加带来燃料、动力等成本的上升，使经营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14 亿元；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 9 亿元，主要是本公司增加对西部、南方等重点新区的勘探力度；

加大三次采油力度及材料销售等其他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6 亿元；

本公司为努力增加高油价下的油气产量，加大措施工作量和修复长停井，使井下作业费同比增加人民币 3 亿元；

由于油价上涨、原油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矿产资源补偿费和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约人民币 2 亿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由于油气生产的水价、电价有所上升，同时为保持油气产量稳中有升，加大了三次采油力度，使油气现金操作成本由二零零四年同期 6.28 美元/桶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6.98 美元/桶，同比增长 11.1%。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178 亿元，同比增长 69.2%。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勘探及开采事业部及第三方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2,110 亿元，同比增长 30.8%。主要归因于各类炼油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的增加。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 率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 率 (%)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汽油	10,323	10,167	1.5	3,451	2,771	24.5
柴油	25,792	24,210	6.5	3,218	2,711	18.7
化工原料类	12,781	11,580	10.4	3,456	2,439	41.7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16,263	15,520	4.8	2,846	2,372	20.0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56 亿元，同比增长 26.4%，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16.9%，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实现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830 亿元，同比增长 26.4%，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39.3%，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42 亿元，同比增长 56.4%，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20.9%，同比增加 3.4 个百分点。化工原料类产品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汽柴油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归因于石脑油价格的上涨，及该事业部增加化工原料供应量。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除汽油、柴油、化工原料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63 亿元，同比增长 25.8%，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21.9%，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2,123 亿元，同比增长 35.2%。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原油价格的上涨及扩大原油加工量。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加工原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 2,745 元/吨（约 45.1 美元/桶），同比增长 34.8%；加工原油 6,588 万吨（不含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 4.1%。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加工原油总成本人民币 1,809 亿元，同比增长 40.5%，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 85.2%，同比上升 3.2 个百分点。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国家对成品油价格宏观调控造成炼油盈利空间缩小，虽然本公司努力扩大成品油收入，同时着力于开拓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市场，但炼油产品价格增长幅度仍然低于原油价格上涨幅度，上半年炼油毛利 2.32 美元/桶（销售收入减去原油、原料油费用以及所得税以外的税金，除以所加工原油及原料油数量），与二零零四年同期 4.07 美元/桶相比减少 1.75 美元/桶，下降 43%。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 1.93 美元/桶，同比减少 0.05 美元/桶，下降 2.53%，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持续降本减费及加工量扩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亏损为人民币 13 亿元，同比减少收益人民币 56 亿元。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2,086 亿元，同比增长 31.8%，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销量和价格的增长，同时该事业部持续优化营销结构，汽油、柴油零售比例进一步提高。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汽油、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762 亿元，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84.5%。汽、柴油的零售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的比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的 53.3% 提高到 56.8%，上升 3.5 个百分点；配送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的比重

由二零零四年同期 21.0% 下降到 20.0%，下降 1 个百分点；批发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比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 25.7% 下降到 23.3%，下降 2.4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 率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 率 (%)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汽油	14,660	13,356	9.8	4,150	3,577	16.0
其中：零售	10,040	8,783	14.3	4,293	3,733	15.0
配送	1,429	1,454	(1.7)	3,904	3,347	16.6

批发	3,191	3,119	2.3	3,810	3,245	17.4
柴油	32,866	29,428	11.7	3,510	3,039	15.5
其中：零售	16,935	13,999	21.0	3,635	3,164	14.9
配送	8,057	7,541	6.8	3,501	3,045	15.0
批发	7,874	7,888	(0.2)	3,249	2,811	15.6
煤油	3,058	2,597	17.8	3,412	2,706	26.1
燃料油	6,459	4,973	29.9	2,099	1,715	22.4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2,020 亿元，同比增长 34.9%。主要归因于采购费用的增长，其中：汽柴油的采购费用人民币 1,590 亿元，同比增长 34.6%，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 78.7%。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汽油与柴油的采购平均价格同比分别增长 24.9%和 19.4%，分别增至人民币 3,506 元 / 吨和人民币 3,273 元 / 吨，汽油和柴油的采购量同比分别增长 9.7%和 11.7%，分别增至 1,466 万吨和 3,287 万吨。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 149.93 元 / 吨，同比下降 2.2%，主要归因于总经营量增加摊薄费用和降本措施。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66 亿元，同比下降 22.5%。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人民币 860 亿元，同比增长 31.9%。主要归因于主要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

该事业部主要包括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和化肥），销售额约人民币 753 亿元，同比增长 34.9%，占化工事业部经营收入 87.6%。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及二零零四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 率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 率 (%)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基础有机化工品	4,454	3,507	27.0	4,885	3,593	36.0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1,420	1,371	3.6	9,018	7,376	22.3
合成树脂	2,899	2,667	8.7	9,144	7,337	24.6
合成纤维	784	878	(10.7)	11,499	10,300	11.6
合成橡胶	303	299	1.3	12,393	9,301	33.2
化肥	1,005	1,314	(23.5)	1,463	1,326	10.3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752 亿元，同比增长 27%。主要归因于市场原料价格上涨及该事业部在产量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各项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其他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相应上升。其中：

耗用原材料、辅助材料增加及单位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采购原料、经营供应品及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168 亿元；

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3 亿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人民币 108 亿元，同比增长 80.1%。该事业部经营收益占本公司经营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四年同期 21.0% 上升到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32.1%，上升 11.1 个百分点。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约人民币 535 亿元，同比增长 45.3%。主要归因于国际事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一步扩大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和自营业务，增加了收入。

经营费用人民币 538 亿元，同比增长 42.8%。主要归因于国际事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增加收入的同时，相应增加了采购成本。

经营亏损人民币 3 亿元，同比减亏人民币 5 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金额
流动资产	139,104	120,271	18,833
非流动资产	370,276	354,323	15,953
总资产	509,380	474,594	34,786
流动负债	154,084	146,277	7,807
非流动负债	120,520	104,231	16,289
总负债	274,604	250,508	24,096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05,757	193,040	12,717
股本	86,702	86,702	-
储备	119,055	106,338	12,717
少数股东权益	29,019	31,046	(2,027)
权益合计	234,776	224,086	10,690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5,093.8 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 347.86 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1,391.04 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 188.33 亿元，主要是 2005 年上半年本公司存货增加人民币 151.04 亿元，其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增加人民币 125.32 亿元，在产品 and 产成品库存增加人民币 17.01 亿元；上半年随着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人民币 60.35 亿元，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 6.52 亿元；同时，本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定期存款降低人民币 29.58 亿元。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3,702.76 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 159.53 亿元，主要是年度投资计划内实施项目形成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币

153.68 亿元。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负债人民币 2,746.04 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 240.96 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1,540.84 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 78.07 亿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增加人民币 64.56 亿元。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205.20 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 162.89 亿元，主要是为实施投资项目而增加的长期贷款。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 2,057.57 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 127.17 亿元，为储备增加。

(2) 现金流量情况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人民币 27.65 亿元。即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163.81 亿元，减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币 136.16 亿元。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及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变化金额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2	20,698	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0)	(31,050)	(35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	9,500	(1,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765)	(852)	(1,913)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82 亿元。

主要来源于：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除税前利润人民币 317.14 亿元，扣除所得税流出现金人民币 124.24 亿元；调整费用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没有影响的项目：折旧、耗减及摊销人民币 151.55 亿元；长期资产减值人民币 3.97 亿元；干井成本人民币 13.25 亿元。合计 361.67 亿元。

扣除原油等存货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149.57 亿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其他资产变动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1.28 亿元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82 亿元。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人民币 314 亿元，主要用于：

本公司资本支出人民币 253.68 亿元；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人民币 18.96 亿元；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40.88 亿元。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人民币 75.53 亿元，主要来源于本公司银行贷款的增加。

(3) 或有负债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银行向联营公司提供信贷而作出的担保约人民币 1.09 亿元。

4 资本支出

详情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的「资本支出」。

5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1) 本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半年度报告第 172 页至第 175 页的本公司财务报告的 C 节。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分事业部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和主营业务利润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44,396	33,692
炼油事业部	209,118	158,890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208,083	157,873
化工事业部	83,066	55,740
其它	53,248	35,108
抵消分部间销售	(238,663)	(175,594)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59,248	265,709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17,920	16,165
炼油事业部	208,147	151,772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90,761	138,914
化工事业部	68,283	45,685
其它	52,619	34,769
抵消分部间销售成本	(236,345)	(173,431)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301,385	213,874
主营业务利润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23,738	15,568
炼油事业部	1,391	6,914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7,322	18,959
化工事业部	14,783	10,055
其它	629	339
合并主营业务利润	57,863	51,835
合并净利润	18,044	15,039

主营业务利润：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578.63 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0.28 亿元，增长 11.63%，主要归因于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同比普遍上涨，本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生产经营总量，优化营销结构，经营效益稳步增长。

净利润：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80.44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0.05 亿元，增长 19.98%，主要归因于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加。

(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492,986	460,081
长期负债	114,491	98,407
股东权益	197,571	186,350

变动分析：

总资产：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929.86 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 329.05 亿元，增长 7.15%。流动资产人民币 1,353.15 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 182.59 亿元。主要是存货增加人民币 145.49 亿元，其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增加人民币 125.31 亿元，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增加人民币 17.01 亿元；上半年随着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增加人民币 74.48 亿元；同时，上半年本公司进一步压缩资金占用，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分别降低人民币 29.58 亿元和人民币 7.8 亿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3,576.71 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 146.46 亿元，主要是年度投资计划内实施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币 154 亿元。

长期负债：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人民币 1,144.91 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 160.84 亿元，增长 16.34%，主要是长期贷款的增加。

股东权益：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东权益人民币 1,975.71 亿元，比二零零四年末增加人民币 112.21 亿元，增长 6.02%。

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差异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半年度报告第 176 页至第 179 页的本公司财务报告的 D 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治理情况

二零零五年以来，中国石化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强化。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的要求，修订和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时调整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全面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内控制度检查，强化了内部监督和约束；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担保和关连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二零零五年以来，中国石化对香港交易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编写了培训资料送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按照《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要求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适当修订。考虑到本公司拥有数十万雇员的情况，编制了针对公司规模的、具有操作性的《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偏离《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情况。对于因境内外监管规则不同而导致的《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条款与《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规定不尽一致的情况，中国石化将逐步进行修订和完善。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息分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股息分派方案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息分派

经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按每股人民币 0.08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69.36 亿元。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放。

二零零四年度全年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共人民币 0.12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104.04 亿元。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股息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股息分派方案为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总股数 8,670,243.9 万股计算，每股派息人民币 0.04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现金股利合计约人民币 34.68 亿元。

半年度股息将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

欲获得半年度股利之 H 股股东最迟应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时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 H 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之汇率按宣派股利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前一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折算为港币支付。

3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4 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连方发生的主要及经常的关连交易额共计人民币 724.95 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 354.69 亿元,卖出人民币 370.26 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 369.76 亿元)。本报告期内实际关连交易详情,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附注。

本报告期发生的上述关连交易均按已公告之有关协议履行。

下表为主营业务分行业及关连交易情况表,涉及的数据包括各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均摘自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 ^注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增减(个百分点)
勘探及开采	44,396	17,215	53.47	31.77	10.54	7.26
炼油	209,118	201,315	0.67	31.61	38.69	(3.68)
化工	83,066	67,905	17.80	49.02	49.58	(0.24)
营销及分销	208,083	190,487	8.33	31.80	37.40	(3.68)
其它	53,248	52,604	1.18	51.67	51.32	0.21
抵销分部间销售	(238,663)	(236,345)	-	-	-	-
合计	359,248	293,181	16.11	35.20	42.25	(3.40)
其中:关连交易	31,795	28,777	9.07	44.52	47.39	(1.39)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确定协议价。合理成本是指相近区域的同类企业用同种原材料生产产品的平均成本;合理利润是指在目前国家规定的利率水平条件下不超过 6%的成本利润率。					

其中: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连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2,090 百万元。

注: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 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对方及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连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收购香港华润持有青岛齐润 10.5% 的股权	2005 年 1 月 21 日	人民币 1.24 亿元	人民币 (594)万元	否	否	否

(2) 出售或置出资产

本期间并无重大出售或置出资产。

6 北京燕化摘牌下市

中国石化通过北京飞天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飞天」,一家由中国石化为合并目的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化」)。根据北京飞天和北京燕化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签订的协议,北京飞天以 3.80 港元/股的价格向北京燕化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现金对价总计约 38.46 亿港元。北京燕化已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摘牌下市。详见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的有关公告。

7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8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9 担保事项^{注1}

中国石化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担保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连方 担保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 2月9日	2,930	连带责任 保证	2002年2月9日- 2021年12月20日	未履行 完毕	是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 2月9日	4,062	连带责任 保证	2002年2月9日- 2013年12月20日	未履行 完毕	是
扬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 3月7日	4,680	连带责任 保证	2003年3月7日- 2008年12月31日	未履行 完毕	是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 气化有限公司	2003年 12月10 日	377	连带责任 保证	2003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未履行 完毕	是
福建漳诏高速公路 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 1月21日	10	连带责任 保证	2003年1月21日- 2007年10月31日	未履行 完毕	是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的对外担保 ^{注2}	不适用	44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的对外担保 ^{注2}	不适用	14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无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 12,117 百万元		
中国石化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无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 2,617 百万元		
中国石化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注3}				人民币 14,734 百万元		
担保总额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5%		
不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 ^{注4} 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不含 50%）的其他关连方 提供担保的金额 ^{注5}				人民币 24 百万元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 的债务担保金额 ^{注5}				人民币 170 百万元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50% ^{注5}				否		
不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担保总额 ^{注5}				人民币 194 百万元		

注 1：本表所列示的担保均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

注 2：为中国石化的控股子公司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等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 3：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和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

注 4：指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零零三年八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注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二零零五年发布的《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格式指引》的规定，有关金额包括：

- 1：中国石化不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担保金额，以及；
- 2：中国石化的控股子公司不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控股子公司的股份比例。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有条件地为上海赛科项目贷款提供本外币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69.92 亿元。有关情况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上的二零零一年年度业绩公告。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为扬子-巴斯夫项目提供完工保证的议案。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与国内外银行签署了《完工保证协议》，就银行向扬子 - 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约折合人民币 117 亿元的本外币贷款提供 40%的完工保证。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在巴斯夫提供股权质押的同等条件下，中国石化为扬子 - 巴斯夫项目贷款提供相应股权质押的议案。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正式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7 亿元。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了为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付款信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4.83 亿元。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石化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石化对外担保自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当期中国石化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 147.34 亿元，比二零零四年底减少了约人民币 0.65 亿元，担保总额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7.5%。不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总额（包括中国石化按股比计算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金额）约人民币 1.94 亿元，其中中国石化本身不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担保金额为 1.45 亿元。

二零零四年及以前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已经在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年报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我们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石化对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清理。自查结果显示，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当期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总额比二零零四年底减少了约人民币 0.65 亿元，中国石化自身不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总额比二零零四年底减少了 0.38 亿元。

中国石化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并逐步减少不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

10 关连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连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向关连方提供资金		关连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净发生额	余额	净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	(2,103)	4,032	34	9,713
其他关连方	联营公司	248	556	无	无
合计		(1,855)	4,588	34	9,713

其中：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资金的净发生额为人民币(21.03)亿元，余额为人民币 40.32 亿元。

11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连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金占用	关连方名称	关连关系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拆借资金	-	-	-	-	-	-	-
委托贷款	扬子巴斯夫苯乙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连方	长期投资	60	66	24	102
委托关连方进行投资	-	-	-	-	-	-	-
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代为偿还债务	-	-	-	-	-	-	-
于本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	2,502		500	2,002
	同属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同级附属公司及其他关连公司	其他关连方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	1,696	120	1,348	468
合计				4,258	186	1,872	2,572

12 中国石化及持有中国石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的承诺包括：

- (a) 限期对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按公司法进行改造；
- (b) 限期对加油站目前所使用的标识更改；
- (c) 限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分开办公楼办公；
- (d) 遵守香港交易所豁免某些关联交易规则适用的规定。

(2)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 (a)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 (b)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 (c)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发行 H 股的招股书)；
- (d) 知识产权许可；
- (e) 避免同业竞争；
- (f)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并未发现其自身及上述重要股东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13 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石化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1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A 股发行净收入人民币 116.48 亿元。二零零一年使用人民币 77.66 亿元，其中：用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人民币 64.46 亿元，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前期准备人民币 0.5 亿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 12.7 亿元。二零零二年使用了人民币 6.96 亿元，其中：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前期准备人民币 0.46 亿元，用于甬-沪-宁管线建设人民币 6.5 亿元。二零零三年使用人民币 15.14 亿元，其中：用于甬-沪-宁管线建设人民币 8.14 亿元，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人民币 7 亿元。二零零四年使用人民币 10.61 亿元，全部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本报告期使用人民币 6.11 亿元，全部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

14 青岛炼油工程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青岛大炼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炼油装置规模为 1,000 万吨/年。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大炼油」)在青岛挂牌成立。二零零五年六月在青岛举行开工奠基仪式，标志着青岛大炼油的建设全面展开。

15 收购香港华润持有青岛齐润 40.5%的股权

青岛齐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齐润」）是由青岛市石油总公司、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和香港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润」）共同出资，于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738 万美元，三方的出资比例为 21%、38.5%和 40.5%。该公司主要从事原油、成品油的储运、中转业务。拥有原油、成品油储存罐 50 万立方米，有 4 条输油管线与青岛油码头相连；拥有与胶济铁路相连的铁路专线，以及公路原油、成品油发运系统。

为了更好地为青岛大炼油项目提供油品储运配套服务，中国石化与香港华润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香港华润持有青岛齐润 30%的股权。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再次与香港华润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香港华润持有青岛齐润剩余 10.5%的股权，支付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 1.24 亿元。

16 扬巴一体化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扬子 - 巴斯夫 60 万吨乙烯工程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扬子巴斯夫是由中国石化及其关连公司与德国巴斯夫公司以 50:50 的出资比例设立的合资公司，拥有年产 60 万吨乙烯、30 万吨乙二醇、16 万吨丙烯酸及 21.5 万吨丙烯酸酯、25 万吨丁辛醇、40 万吨聚乙烯、5 万吨甲酸、3.6 万吨甲胺、4 万吨二甲基酰胺、3 万吨丙酸共 9 套主要生产装置及合成气装置、自备电厂和相关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17 上海赛科 90 万吨乙烯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海赛科 90 万吨乙烯工程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上海赛科是由中国石化、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国 BP 公司以 30:20:50 的出资比例设立的合资公司。拥有年产 90 万吨乙烯，60 万吨聚乙烯、25 万吨聚丙烯、30 万吨聚苯乙烯等 8 套主要生产装置。

18 福建炼油乙烯一体化合资项目开工建设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福建炼油乙烯一体化合资项目工程开工仪式在福建泉州举行，标志着这一世界级、一体化的炼油化工项目进入正式建设阶段。同日，合资三方草签了《合资合同》、《合营公司章程》等合作文件，并同意于近期上报中国商务部。

福建炼油乙烯一体化合资项目是由福建炼化、沙特阿美海外公司和埃克森美孚（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合资兴建，三方合资比例分别为 50%、25%、25%。该项目计划将现有的年炼油能力从 400 万吨扩大至 1200 万吨，并提高加工含硫原油的能力。同时，将建设新的化工装置，包括年产 80 万吨乙烯裂解装置、65 万吨聚乙烯、40 万吨聚丙烯和 100 万吨芳烃装置。此外，该项目还将建设配套的公用工程和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

19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召开的二零零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上半年度预提审计费用人民币 2,500 万元。本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

务所签字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武卫、张京京。

20 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61%。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债券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十三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债券首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1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中国石化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中国石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10% 的短期融资券；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或两名以上董事根据中国石化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批准将该议案提呈将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召开的二零零五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的有关公告。

22 标准守则应用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均未有违反香港交易所制定的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23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除上所述之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或附属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24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以及新聘或解聘情况

(1)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情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无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连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2)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王基铭先生辞去中国石化总裁、牟书令先生辞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的申请；聘任王天普先生为中国石化总裁；聘任章建华先生、王志刚先生为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25 其他重要事项

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及董事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稽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财务会计报告

中国境内核数师报告书

审计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卫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编：100738

张京京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A)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注释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15,322	18,280
应收票据	5	8,356	7,812
应收账款	6	15,247	9,756
其他应收款	7	11,682	12,462
预付账款	8	6,241	4,828
存货	9	78,467	63,918
流动资产合计		<u>135,315</u>	<u>117,056</u>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人民币 572 百万元 (2004 年：人民币 383 百万元))	10	<u>10,549</u>	<u>13,409</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48,413	519,462
减：累计折旧		<u>258,317</u>	<u>243,510</u>
固定资产净值	11	290,096	275,95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u>6,213</u>	<u>5,816</u>
固定资产净额		283,883	270,136
工程物资	12	984	430
在建工程	13	<u>47,629</u>	<u>45,976</u>
固定资产合计		<u>332,496</u>	<u>316,542</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6,125	5,345
长期待摊费用	15	<u>3,783</u>	<u>3,563</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9,908</u>	<u>8,908</u>
递延税项资产	16	<u>4,718</u>	<u>4,166</u>
资产总计		<u><u>492,986</u></u>	<u><u>460,081</u></u>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注释	2005 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34,419	26,723
应付票据	18	26,893	30,797
应付账款	19	34,152	23,792
预收账款	20	9,189	8,605
应付工资		3,615	3,223
应付福利费		1,095	1,101
应交税金	21	3,552	6,741
其他应交款	22	1,808	1,519
其他应付款	23	27,384	26,459
预提费用	24	2,395	6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7,245	14,298
流动负债合计		<u>151,747</u>	<u>143,910</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	110,099	94,087
应付债券	27	3,500	3,500
其他长期负债	28	892	820
长期负债合计		<u>114,491</u>	<u>98,407</u>
递延税项负债	16	3	198
负债合计		<u>266,241</u>	<u>242,515</u>
少数股东权益		<u>29,174</u>	<u>31,216</u>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注释	2005 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股本	29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0	37,121	37,121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1,362 百万元 (2004 年：人民币 9,558 百万元))	31	29,724	26,11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600)	(713)
未分配利润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 现金股利人民币 3,468 百万元 (2004 年：提议分配的现金股利 人民币 6,936 百万元))	39	44,624	37,124
股东权益合计		<u>197,571</u>	<u>186,350</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492,986</u>	<u>460,081</u>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注释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4,692	6,299
应收票据	5	1,244	1,597
应收账款	6	8,790	8,245
其他应收款	7	16,137	19,625
预付账款	8	5,072	4,358
存货	9	39,000	33,951
流动资产合计		74,935	74,07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人民币 582 百万元 (2004 年：人民币 400 百万元))	10	126,733	124,2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78,794	271,120
减：累计折旧		120,917	113,572
固定资产净值	11	157,877	157,54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4,043	4,038
固定资产净额		153,834	153,510
工程物资	12	215	93
在建工程	13	35,706	28,779
固定资产合计		189,755	182,38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4,316	4,261
长期待摊费用	15	2,906	2,53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222	6,791
递延税项资产	16	2,376	3,708
资产总计		401,021	391,167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注释	2005 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20,482	16,254
应付票据	18	23,054	21,589
应付账款	19	17,296	21,137
预收账款	20	7,513	6,106
应付工资		2,171	1,854
应付福利费		467	498
应交税金	21	(269)	3,170
其他应交款	22	510	442
其他应付款	23	27,467	34,156
预提费用	24	624	4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3,802	11,506
流动负债合计		103,117	117,14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	95,094	82,332
应付债券	27	3,500	3,500
其他长期负债	28	476	438
长期负债合计		99,070	86,270
递延税项负债	16	1	16
负债合计		202,188	203,428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注释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股本	29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0	37,797	37,797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1,362 百万元 (2004 年：人民币 9,558 百万元))	31	29,724	26,116
未分配利润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 现金股利人民币 3,468 百万元 (2004 年：提议分配的现金股利 人民币 6,936 百万元))	39	44,610	37,124
股东权益合计		<u>198,833</u>	<u>187,739</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401,021</u>	<u>391,167</u>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	359,248	265,70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3,181	206,0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	<u>8,204</u>	<u>7,776</u>
主营业务利润		57,863	51,835
加：其他业务利润		447	616
减：营业费用		10,359	8,664
管理费用		10,600	10,865
财务费用	34	2,852	2,09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5	<u>3,355</u>	<u>2,475</u>
营业利润		31,144	28,353
加：投资(损失)/收益	36	(742)	516
营业外收入		133	181
减：营业外支出	37	<u>1,109</u>	<u>4,952</u>
利润总额		29,426	24,098
减：所得税	38	9,168	7,154
少数股东损益		2,101	2,41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u>(113)</u>	<u>507</u>
净利润		<u><u>18,044</u></u>	<u><u>15,039</u></u>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净利润		18,044	15,03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u>37,124</u>	<u>19,975</u>
可供分配的利润		55,168	35,0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1,804	1,504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	<u>1,804</u>	<u>1,504</u>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1,560	32,006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39	<u>6,936</u>	<u>5,202</u>
期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 现金股利人民币 3,468 百万元 (2004 年：人民币 3,468 百万元))	39	<u>44,624</u>	<u>26,804</u>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	241,340	183,83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12,726	154,67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	5,386	4,661
主营业务利润		23,228	24,497
加：其他业务利润		175	29
减：营业费用		6,609	5,590
管理费用		6,141	7,204
财务费用	34	1,852	1,28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5	2,678	1,831
营业利润		6,123	8,614
加：投资收益	36	20,934	16,640
营业外收入		99	112
减：营业外支出	37	432	3,552
利润总额		26,724	21,814
减：所得税	38	8,694	6,532
净利润		18,030	15,282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净利润		18,030	15,282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124	19,732
可供分配的利润		55,154	35,01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1,804	1,504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	1,804	1,504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1,546	32,006
减： 分配普通股股利	39	6,936	5,2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 现金股利人民币 3,468 百万元 (2004 年：人民币 3,468 百万元))	39	44,610	26,804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708	313,412
收到的租金		89	2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	1,105
现金流入小计		425,584	314,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021)	(246,030)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2,691)	(2,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2)	(8,282)
支付的增值税		(14,217)	(12,672)
支付的所得税		(12,424)	(8,347)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8,986)	(8,4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9)	(7,116)
现金流出小计		(400,540)	(29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25,044	21,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	31
收到的股利		362	22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	187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527	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	170
现金流入小计		1,321	1,41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339)	(26,424)
合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96)	(3,3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6)	(919)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34)	(1,371)
收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 相关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3,128)	(1,828)
收购子公司 H 股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4,088)	-
现金流出小计		(36,491)	(33,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0)	(32,500)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6	92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	3,47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2,505	160,356
合营公司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03	1,621
现金流入小计		<u>295,194</u>	<u>165,541</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1,804)	(150,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15)	(4,703)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514)	(141)
现金流出小计		<u>(287,833)</u>	<u>(155,68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61</u>	<u>9,859</u>
汇率变动的影响		-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c)	<u>(2,765)</u>	<u>(948)</u>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44	15,039
加：(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156)	505
计提的存货准备	70	145
固定资产折旧	15,107	14,749
无形资产摊销	305	2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7	2,76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5	39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21	1,376
财务费用	2,852	2,094
干井成本	1,325	764
投资损失/(收益)	707	(403)
递延税项负债(减：资产)	(747)	(1,414)
存货的增加	(15,026)	(14,6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599)	(6,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08	4,672
少数股东损益	2,101	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4	21,694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1,500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3,616	14,27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381	15,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765)	(948)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762	217,649
收到的租金		45	1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	820
现金流入小计		<u>292,257</u>	<u>218,57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608)	(181,662)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2,084)	(1,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0)	(4,314)
支付的增值税		(6,338)	(7,122)
支付的所得税		(2,837)	(3,265)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5,878)	(5,1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9)	(6,924)
现金流出小计		<u>(288,654)</u>	<u>(209,95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u>3,603</u>	<u>8,62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	62
收到的股利		15,910	4,90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	98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184	4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74
现金流入小计		<u>16,317</u>	<u>5,564</u>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044)	(18,6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61)	(1,24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395)
收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 相关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3,128)	(1,828)
收购子公司 H 股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4,088)	-
现金流出小计		<u>(26,421)</u>	<u>(22,09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04)</u>	<u>(16,527)</u>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已扣除发行费用)		-	3,47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6,066	73,745
现金流入小计		<u>186,066</u>	<u>77,217</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6,629)	(64,7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59)	(3,760)
现金流出小计		<u>(180,988)</u>	<u>(68,53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78</u>	<u>8,67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b)	<u>(1,423)</u>	<u>774</u>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30	15,282
加： 计提的坏账准备	11	613
计提的存货准备	1	87
固定资产折旧	7,539	6,201
无形资产摊销	203	1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1,74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19	1,207
财务费用	1,852	1,287
干井成本	990	408
投资收益	(13,292)	(12,103)
递延税项负债 (减：资产)	1,317	(881)
存货的增加	(5,172)	(9,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3,304	(1,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11,211)	4,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	8,623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628	7,11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051	6,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423)	774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57 页至第 117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事务所」）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98,249,084 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 20 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 [2000] 34 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70% 的比例折为股本 68,800,0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国经贸企改 [2000] 15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根据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新星」）的全部权益，作价人民币 64.5 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持有的 38 万吨乙烯生产装置及其下游装置的主营资产及相关的负债（「茂名乙烯资产」），作价人民币 33 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全资拥有的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炼油资产」），作价分别为人民币 1.4 亿元及人民币 2.2 亿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若干炼油、化工、催化剂及加油站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的负债（「收购资产」），作价人民币 53.60 亿元。就这些收购的同时，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售若干与油田井下作业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总作价人民币 17.12 亿元，因而须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价款为人民币 36.48 亿元。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

(a)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财会字 [1995] 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的。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主要子公司。子公司指本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占被投资公司 50%以上（不含 50%）权益性资本的公司，或本公司虽然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 50%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只有在本公司对子公司占 50%以上权益性资本或虽占其权益性资本不足 50%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期间，其经营成果才反映在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作为独立项目记入合并会计报表内。对于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并未将这些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核算。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间重大交易，包括集团间未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与其他投资者通过合同协议规定分享对被投资公司的控制权而形成的合营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按比例合并方法对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合并，即将在合营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中所占份额与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类似项目逐行进行合并。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记账原则和计价方法

本集团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记账。除特别声明外，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d)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期/年末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账户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除与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参见注释 2(i))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子公司的业绩按期/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平均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资产负债表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处理。

(e)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集团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f)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是首先通过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并根据相应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对其他无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及管理层认为合理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坏账计提比例是根据以往经验确定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是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及相应回收风险估计而计提的。对于金额较大的特殊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需经管理层特别批准。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存货

除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外，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中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按原值减可预计陈旧准备列示。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盘存方法为永续盘存法。

(h)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

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平均摊销，期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

初始投资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如果是在财政部发布《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号)以前发生的，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期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财政部颁布财会[2003]10号以后发生的，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布现金股利或利润分配时确认。

处置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w))。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2(w))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或评估值减减值准备(参见注释2(w))记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置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u>折旧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土地及建筑物	15-45年	3%-5%
油气资产	10-14年	0%-3%
厂房、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4-18年	3%
油库、储罐	8-14年	3%
加油站资产	25年	3%-5%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j) 油气资产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记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记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w))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直线法摊销，合同或法律规定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较短者摊销。合同与法律均没有规定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无形资产中包括油田勘探开采权。油田勘探开采权以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油田生产专营权的平均年限。

(l) 开办费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

(m)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发行时实际收到的价款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计提。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n)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他所有其他货品的收入在买方已接收产品及在拥有权及产权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或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则不予确认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当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劳务的完成程度按已完工作的进度于提供劳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假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资金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o)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

当期应交所得税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按债务法计算所做出的准备。该法是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即对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计算递延税项。

预期可在未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亏损(在同一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将用来抵销递延税项负债。当与递延税项资产相关的税务利益预计不能实现时，该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净额将相应减少至其预期可实现数额。

(p) 借款费用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有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q)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 (包括大修费用)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r)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s)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按实际支出成本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t)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利润表。

(u)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日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v)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政府组织安排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率向退休计划供款, 并将已到期的应供款额记入当期损益。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w)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定期作出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价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价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价值即为资产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指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本集团按单项项目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了资本公积后,本集团将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首先冲减该投资初始确认时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值损失超过该资本公积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便会转回,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计提资产减值情况下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时,首先转回原确认减值损失时记入损益的部分,然后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

(x)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y)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集团便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3 税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和增值税。

所得税税率为 33%，部分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 277.6 元及每吨柴油人民币 117.6 元。

资源税税率为每吨原油人民币 8 至 30 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人民币 2 至 15 元。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享受税务优惠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u>分、子及合营公司名称</u>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方勘探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批到海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制企业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批到海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制企业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扬子石化 - 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4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61			11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759			12,621
美元	63	8.2765	527	96	8.2765	795
港币	124	1.0649	133	47	1.0637	50
日圆	253	0.0751	19	220	0.0797	18
欧元	3	9.9610	26	1	11.2627	10
			<u>13,525</u>			<u>13,609</u>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1,796			4,657
美元	-	8.2765	1	2	8.2765	14
货币资金合计			<u>15,322</u>			<u>18,280</u>

本公司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4			10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366			4,892
美元	2	8.2765	16	1	8.2765	6
			<u>4,396</u>			<u>5,005</u>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295			1,280
美元	-	8.2765	1	2	8.2765	14
货币资金合计			<u>4,692</u>			<u>6,299</u>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5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5,142	5,026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同级子公司	2,705	2,349	812	858
应收联营公司	563	89	27	19
应收合营公司	404	-	248	-
其他	15,127	10,989	5,300	5,179
	18,799	13,427	11,529	11,082
减：坏账准备	3,552	3,671	2,739	2,837
合计	15,247	9,756	8,790	8,24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671	3,185	2,837	2,299
期间/年度增加	76	931	51	708
期间/年度冲回	(194)	(85)	(149)	(37)
期间/年度核销	(1)	(360)	-	(133)
于6月30日/ 12月31日余额	3,552	3,671	2,739	2,837

6 应收账款 (续)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4,964	79.6	201	1.3	9,546	71.1	390	4.1
一至两年	278	1.5	52	18.7	308	2.3	83	26.9
两至三年	259	1.4	124	47.9	527	3.9	361	68.5
三年以上	3,298	17.5	3,175	96.3	3,046	22.7	2,837	93.1
合计	<u>18,799</u>	<u>100.0</u>	<u>3,552</u>		<u>13,427</u>	<u>100.0</u>	<u>3,671</u>	

	本公司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706	75.5	139	1.6	8,103	73.1	275	3.4
一至两年	186	1.6	38	20.4	193	1.8	66	34.2
两至三年	135	1.2	86	63.7	334	3.0	251	75.1
三年以上	2,502	21.7	2,476	99.0	2,452	22.1	2,245	91.6
合计	<u>11,529</u>	<u>100.0</u>	<u>2,739</u>		<u>11,082</u>	<u>100.0</u>	<u>2,837</u>	

6 应收账款 (续)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u>欠款单位名称</u>	<u>余额</u> 人民币 百万元	<u>占应收账款</u> <u>总额比例</u> %
Trafigura Pte Ltd.	378	2.0
巴陵石油化工岳阳石油化工总厂	283	1.5
青岛石油化工厂	191	1.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166	0.9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65	0.9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u>欠款单位名称</u>	<u>余额</u> 人民币 百万元	<u>占应收账款</u> <u>总额比例</u> %
巴陵石油化工岳阳石油化工总厂	393	2.9
青岛石油化工厂	379	2.8
越南工业油总公司	311	2.3
英国辉宝公司	294	2.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48	1.8

除注释 40 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7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7,810	11,004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同级子公司	4,032	6,135	3,578	5,616
应收联营公司	556	308	426	260
其他	10,544	9,515	7,631	6,168
	15,132	15,958	19,445	23,048
减：坏账准备	3,450	3,496	3,308	3,423
合计	11,682	12,462	16,137	19,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496	2,348	3,423	1,967
期间/年度增加	218	1,245	80	1,514
期间/年度冲回	(256)	(41)	(189)	(26)
期间/年度核销	(8)	(56)	(6)	(32)
于6月30日/ 12月31日余额	3,450	3,496	3,308	3,423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776	58.0	23	0.3	8,577	53.8	14	0.2
一至两年	888	5.9	129	14.5	485	3.0	17	3.5
两至三年	200	1.3	100	50.0	3,549	22.2	430	12.1
三年以上	5,268	34.8	3,198	60.7	3,347	21.0	3,035	90.7
合计	15,132	100.0	3,450		15,958	100.0	3,496	

	本公司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比例 %	人民币 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3,959	71.8	14	0.1	16,168	70.1	12	0.1
一至两年	701	3.6	613	87.4	923	4.0	592	64.1
两至三年	129	0.7	39	30.2	2,620	11.4	48	1.8
三年以上	4,656	23.9	2,642	56.7	3,337	14.5	2,771	83.0
合计	19,445	100.0	3,308		23,048	100.0	3,423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往来款	2,002	13.2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9	1.4
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	往来款	200	1.3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 股份公司	往来款	200	1.3
中国瑞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	1.2

7 其他应收款 (续)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u>欠款单位名称</u>	<u>欠款原因</u>	<u>余额</u> 人民币 百万元	<u>占其他应收款</u> <u>总额比例</u>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往来款	2,502	15.7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9	1.4
中国瑞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	1.2
安徽金宇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	0.8
安徽合巢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	0.7

除注释 40 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往来款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8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内。

除注释 40 中所列示外，该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9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原材料	45,112	32,581	18,044	14,544
在产品	11,598	8,341	3,877	3,605
产成品	19,248	20,804	16,020	15,163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445	3,098	1,430	1,033
	79,403	64,824	39,371	34,345
减：存货跌价准备	936	906	371	394
	78,467	63,918	39,000	33,951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产成品及零配件的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906	519	394	226
期间/年度增加	131	621	38	314
期间/年度销售转出	(61)	(188)	(37)	(124)
跌价准备冲销	(40)	(46)	(24)	(22)
于6月30日/ 12月31日余额	936	906	371	39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2,988.03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2,118.80 亿元)及人民币 2,180.70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586.38 亿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上市股票	非上市股	股权投资	投资	总额
	投资	票及其他	差额	减值准备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790	12,589	383	(353)	13,409
本期增加投资	-	505	1,358	-	1,863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35	330	-	-	365
长期股权投资转作合营公司	-	(3,516)	-	-	(3,516)
应/已收股利	(48)	(217)	-	-	(265)
本期处置投资	-	(121)	-	-	(121)
本期摊销	-	-	(1,169)	-	(1,169)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17)	(17)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777</u>	<u>9,570</u>	<u>572</u>	<u>(370)</u>	<u>10,549</u>

本公司

	上市股票	非上市股	股权投资	投资	总额
	投资	票及其他	差额	减值准备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49,731	74,235	400	(155)	124,211
本期增加投资	-	3,897	1,352	-	5,249
重新分类	(6,856)	6,856	-	-	-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5,417	9,021	-	-	14,438
应/已收股利	(2,487)	(13,399)	-	-	(15,886)
本期处置投资	-	(102)	-	-	(102)
本期摊销	-	-	(1,170)	-	(1,170)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7)	(7)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45,805</u>	<u>80,508</u>	<u>582</u>	<u>(162)</u>	<u>126,733</u>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投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53	271	155	160
期间 / 年度增加	40	96	7	2
期间 / 年度出售转出	(5)	(8)	-	(2)
减值准备冲销	(18)	(6)	-	(5)
于6月30日/ 12月31日余额	<u>370</u>	<u>353</u>	<u>162</u>	<u>155</u>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乃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企业中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50%以上权益但投资金额较小或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投资为本公司在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中的投资。主要子公司情况见注释41。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上市股票投资分析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百万股	占被投资 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2005年 1月1日 初始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年 按权益法 核算 调整数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年 应/已收 股利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年	2005年	
							6月30日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6月30日 市价*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大明集团股份公司	法人股	96	26.33%	223	461	24	(29)	456	47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									
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6	38.68%	124	329	11	(19)	321	524
					790	35	(48)	777	

*市价资料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非上市股票及其他股权投资分析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成本	投资 期限	占被投资 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2005 年	本期增 加投资	按权益法核 算调整数	应/已收 股利	2005 年
				1 月 1 日 余额				6 月 30 日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205	-	40%	1,311	-	69	-	1,380
上海石油天然气 总公司	300	-	30%	912	-	131	(135)	908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 有限公司	608	30 年	38%	651	-	(15)	(2)	634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 公司	438	-	50%	468	-	19	-	487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 司	190	20 年	50%	251	-	(16)	-	235
湖南高速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215	-	49%	218	-	-	-	21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 公司	200	-	8%	-	200	-	-	200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 公司	174	30 年	50%	-	174	2	-	176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36	-	11%	136	-	-	-	136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 限公司	74	20 年	50%	110	24	18	(48)	104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 材料公司	102	30 年	50%	93	-	(3)	-	90

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并没有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且无个别重大的股权投资差额。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 (二零零四年：7%) 及 64% (二零零四年：66%)。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 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炼油	营销 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05年1月1日	170,457	117,063	64,775	163,075	4,092	519,462
本期增加	8	85	77	96	147	413
从在建工程转入	3,386	3,120	5,753	15,390	95	27,744
并入合营公司	-	-	-	1,315	-	1,315
处理变卖	(97)	(84)	(220)	(102)	(18)	(521)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173,754</u>	<u>120,184</u>	<u>70,385</u>	<u>179,774</u>	<u>4,316</u>	<u>548,413</u>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	86,550	56,614	11,657	87,282	1,407	243,510
本期折旧	5,451	3,271	1,357	4,894	134	15,107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87)	(58)	(95)	(54)	(6)	(300)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91,914</u>	<u>59,827</u>	<u>12,919</u>	<u>92,122</u>	<u>1,535</u>	<u>258,317</u>
账面净值：						
2005年6月30日	<u>81,840</u>	<u>60,357</u>	<u>57,466</u>	<u>87,652</u>	<u>2,781</u>	<u>290,096</u>
2004年12月31日	<u>83,907</u>	<u>60,449</u>	<u>53,118</u>	<u>75,793</u>	<u>2,685</u>	<u>275,952</u>

11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 —— 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05年1月1日	61,025	87,893	61,413	57,719	3,070	271,120
本期增加	8	66	54	-	120	248
从在建工程转入	2,352	1,426	3,733	142	90	7,743
处理变卖	(97)	(9)	(196)	(11)	(4)	(317)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63,288</u>	<u>89,376</u>	<u>65,004</u>	<u>57,850</u>	<u>3,276</u>	<u>278,794</u>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	26,483	42,803	11,117	32,112	1,057	113,572
本期折旧	2,081	2,557	1,281	1,531	89	7,539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87)	(7)	(92)	(7)	(1)	(194)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28,477</u>	<u>45,353</u>	<u>12,306</u>	<u>33,636</u>	<u>1,145</u>	<u>120,917</u>
账面净值：						
2005年6月30日	<u>34,811</u>	<u>44,023</u>	<u>52,698</u>	<u>24,214</u>	<u>2,131</u>	<u>157,877</u>
2004年12月31日	<u>34,542</u>	<u>45,090</u>	<u>50,296</u>	<u>25,607</u>	<u>2,013</u>	<u>157,548</u>

11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 储罐及 加油站 设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 机器、 设备及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05年1月1日	47,107	151,945	59,963	260,447	519,462
本期增加	43	1	63	306	413
从在建工程转入	1,265	3,130	5,054	18,295	27,744
并入合营公司	469	-	-	846	1,315
处理变卖	(117)	(59)	(156)	(189)	(521)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48,767</u>	<u>155,017</u>	<u>64,924</u>	<u>279,705</u>	<u>548,413</u>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	19,988	77,666	10,493	135,363	243,510
本期折旧	808	5,120	1,193	7,986	15,107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42)	(50)	(60)	(148)	(300)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20,754</u>	<u>82,736</u>	<u>11,626</u>	<u>143,201</u>	<u>258,317</u>
账面净值：					
2005年6月30日	<u>28,013</u>	<u>72,281</u>	<u>53,298</u>	<u>136,504</u>	<u>290,096</u>
2004年12月31日	<u>27,119</u>	<u>74,279</u>	<u>49,470</u>	<u>125,084</u>	<u>275,952</u>

11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 储罐及 加油站 设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 机器、 设备及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05年1月1日	25,187	53,307	56,824	135,802	271,120
本期增加	7	1	43	197	248
从在建工程转入	503	2,098	3,066	2,076	7,743
处理变卖	(54)	(59)	(136)	(68)	(317)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25,643</u>	<u>55,347</u>	<u>59,797</u>	<u>138,007</u>	<u>278,794</u>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	9,672	24,299	10,116	69,485	113,572
本期折旧	478	1,933	1,170	3,958	7,539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23)	(50)	(58)	(63)	(194)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10,127</u>	<u>26,182</u>	<u>11,228</u>	<u>73,380</u>	<u>120,917</u>
账面净值：					
2005年6月30日	<u>15,516</u>	<u>29,165</u>	<u>48,569</u>	<u>64,627</u>	<u>157,877</u>
2004年12月31日	<u>15,515</u>	<u>29,008</u>	<u>46,708</u>	<u>66,317</u>	<u>157,548</u>

11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已由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财政部审核(注释1)。评估增值为人民币290.93亿元,减值为人民币32.1亿元,净增值为人民币258.83亿元,已记入本集团一九九九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中国石化新星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5.41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一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茂名乙烯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茂名乙烯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减值为人民币0.86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三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的炼油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炼油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0.82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三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炼油、化工、催化剂及加油站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收购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4.92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00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1.23亿元)及人民币0.10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10亿元)。

11 固定资产 (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 按分部

	<u>勘探及生产</u>	<u>炼油</u>	<u>营销</u> <u>及分销</u>	<u>化工</u>	<u>总额</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783	64	1,769	3,200	5,816
本期计提	-	-	5	392	397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783</u>	<u>64</u>	<u>1,774</u>	<u>3,592</u>	<u>6,213</u>

本公司 —— 按分部

	<u>勘探及生产</u>	<u>炼油</u>	<u>营销</u> <u>及分销</u>	<u>化工</u>	<u>总额</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720	13	1,737	1,568	4,038
本期计提	-	-	5	-	5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720</u>	<u>13</u>	<u>1,742</u>	<u>1,568</u>	<u>4,043</u>

11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 建筑物	油气资产	油库、 储罐及 加油站 设备	厂房、 机器、 设备及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331	783	1,249	3,453	5,816
本期计提	-	-	5	392	397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331</u>	<u>783</u>	<u>1,254</u>	<u>3,845</u>	<u>6,213</u>

本公司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 建筑物	油气资产	油库、 储罐及 加油站 设备	厂房、 机器、 设备及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184	720	1,249	1,885	4,038
本期计提	-	-	5	-	5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184</u>	<u>720</u>	<u>1,254</u>	<u>1,885</u>	<u>4,04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化工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92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21.40 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化工生产设备相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该资产的销售净价所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并且预计无法以提升销售价格弥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0.05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6.23 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主要与若干于本期内关闭的加油站相关。在量度减值准备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11 固定资产 (续)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2 工程物资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为在建工程尚未领用的材料 (如钢材、铜材) 之实际成本。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 及生产	炼油	营销 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9,262	8,215	13,451	13,535	1,513	45,976
本期增加	11,352	3,493	6,151	2,120	249	23,365
合营公司的增加	396	-	-	1,500	-	1,896
并入合营公司	-	-	-	5,461	-	5,461
干井成本冲销	(1,325)	-	-	-	-	(1,325)
转入固定资产	(3,386)	(3,120)	(5,753)	(15,390)	(95)	(27,744)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16,299</u>	<u>8,588</u>	<u>13,849</u>	<u>7,226</u>	<u>1,667</u>	<u>47,62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4% 至 6.1% (二零零四年：3.1%至 6.0%)。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合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 24.49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20.53 亿元) 及人民币 3.21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81.71 亿元)。

13 在建工程 (续)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2005年		2005年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资金来源	2005年 6月30日累计 资本化利息支出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6月30日			
		余额	余额	固定资产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本集团								
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	3,526	2,448	393	(1,239)	1,602	81%	贷款及自 筹资金	44
仪征至长岭原油管道工程	4,820	893	480	(1)	1,372	28%	贷款及自 筹资金	22
80万吨乙烯改扩建工程	7,494	509	486	-	995	13%	贷款及自 筹资金	6
化肥原料改造工程	1,063	890	103	-	993	93%	贷款及自 筹资金	16
朝阳广场工程	2,800	906	30	-	936	33%	自筹资金	-
煤代油技术改造	1,256	603	165	-	768	61%	贷款及自 筹资金	19

本公司

	勘探 及生产		营销 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炼油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	6,607	6,759	9,941	3,978	1,494	28,779	
本期增加	7,383	2,292	4,372	1,375	238	15,660	
干井成本冲销	(990)	-	-	-	-	(990)	
转入固定资产	(2,352)	(1,426)	(3,733)	(142)	(90)	(7,743)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10,648</u>	<u>7,625</u>	<u>10,580</u>	<u>5,211</u>	<u>1,642</u>	<u>35,70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4% 至 6.1% (二零零四年：3.1%至 6.0%)。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5年1月1日	852	2,286	3,163	635	6,936
本期增加	11	633	-	442	1,086
处理变卖	(2)	-	-	(23)	(25)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861</u>	<u>2,919</u>	<u>3,163</u>	<u>1,054</u>	<u>7,997</u>
累计摊销：					
2005年1月1日	185	841	468	97	1,591
本期摊销	66	138	58	43	305
处理无形资产冲回摊销	(2)	-	-	(22)	(24)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249</u>	<u>979</u>	<u>526</u>	<u>118</u>	<u>1,872</u>
账面净值：					
2005年6月30日	<u>612</u>	<u>1,940</u>	<u>2,637</u>	<u>936</u>	<u>6,125</u>
2004年12月31日	<u>667</u>	<u>1,445</u>	<u>2,695</u>	<u>538</u>	<u>5,345</u>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4年至10年。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余摊销年限为22.5年。

14 无形资产 (续)

本公司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5年1月1日	671	1,316	3,163	421	5,571
本期增加	6	-	-	252	258
处理变卖	(1)	-	-	(22)	(23)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676</u>	<u>1,316</u>	<u>3,163</u>	<u>651</u>	<u>5,806</u>
累计摊销：					
2005年1月1日	120	673	468	49	1,310
本期摊销	55	65	58	25	203
处理变卖	(1)	-	-	(22)	(23)
2005年6月30日余额	<u>174</u>	<u>738</u>	<u>526</u>	<u>52</u>	<u>1,490</u>
账面净值：					
2005年6月30日	<u>502</u>	<u>578</u>	<u>2,637</u>	<u>599</u>	<u>4,316</u>
2004年12月31日	<u>551</u>	<u>643</u>	<u>2,695</u>	<u>372</u>	<u>4,261</u>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4年至10年。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余摊销年限为22.5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6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u>递延税项资产</u>		<u>递延税项负债</u>		<u>净额</u>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						
存货计提的准备	2,919	2,524	-	-	2,919	2,524
非流动						
固定资产	1,580	1,566	(3)	(198)	1,577	1,368
亏损的税项价值	200	66	-	-	200	66
其他	19	10	-	-	19	10
递延税项资产 / (负债)	<u>4,718</u>	<u>4,166</u>	<u>(3)</u>	<u>(198)</u>	<u>4,715</u>	<u>3,968</u>

本公司

	<u>递延税项资产</u>		<u>递延税项负债</u>		<u>净额</u>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						
存货计提的准备	932	2,245	-	-	932	2,245
非流动						
固定资产	1,431	1,457	(1)	(16)	1,430	1,441
其他	13	6	-	-	13	6
递延税项资产 / (负债)	<u>2,376</u>	<u>3,708</u>	<u>(1)</u>	<u>(16)</u>	<u>2,375</u>	<u>3,692</u>

17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32,129	20,009	18,819	10,52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附属公司借款	2,290	6,714	1,663	5,727
合计	34,419	26,723	20,482	16,254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4.3% (二零零四年：3.9%) 及 4.4% (二零零四年：4.0%)。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1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三个月以内	21,601	63.3	12,868	54.1
三个月至六个月	10,113	29.6	9,110	38.3
六个月以上	2,438	7.1	1,814	7.6
合计	34,152	100.0	23,792	100.0

	本公司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三个月以内	8,798	50.9	13,462	63.7
三个月至六个月	7,340	42.4	6,183	29.3
六个月以上	1,158	6.7	1,492	7.0
合计	17,296	100.0	21,137	100.0

除注释 40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款项。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

20 预收账款

除注释 40 中列示外，该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21 应交税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增值税	(1,060)	(1,119)	(1,249)	(1,377)
消费税	976	1,443	728	1,146
所得税	2,882	5,391	33	3,142
营业税	38	99	22	37
其他税金	716	927	197	222
合计	<u>3,552</u>	<u>6,741</u>	<u>(269)</u>	<u>3,170</u>

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两个期间，除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按15% 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以及本公司部分合营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务优惠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务法规按应纳税所得 33%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22 其他应交款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交款余额主要为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教育费附加。

23 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除注释 40 中列示外，该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项。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4 预提费用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预提费用余额主要为预提的利息费用、修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及其他生产费用。

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 人民币借款	5,436	8,500	2,524	6,247
– 日圆借款	594	805	594	798
– 美元借款	1,162	2,841	647	2,341
– 欧元借款	6	28	6	28
– 港元借款	3	3	-	-
	<u>7,201</u>	<u>12,177</u>	<u>3,771</u>	<u>9,414</u>
长期其他借款				
– 人民币借款	14	88	3	61
– 美元借款	30	33	28	31
	<u>44</u>	<u>121</u>	<u>31</u>	<u>92</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 附属公司借款				
– 人民币借款	-	2,000	-	2,000
	<u>-</u>	<u>2,000</u>	<u>-</u>	<u>2,000</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总额	<u>7,245</u>	<u>14,298</u>	<u>3,802</u>	<u>11,506</u>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26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5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8%不等，在2013年或以前到期	57,013	52,227	51,484	45,233
日圆借款	于2005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6%至5.8%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4,029	4,562	4,029	4,556
美元借款	于2005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4%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6,140	7,729	3,848	5,278
欧元借款	于2005年6月30日的固定年利率为6.7%，在2010年或以前到期	147	165	147	165
港元借款	于2005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浮动年利率即香港最优惠利率加0.3%，在2006年到期	3	5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102	12,177	3,771	9,414
长期银行借款		60,230	52,511	55,737	45,818

26 长期借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5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0%不等，在2008年或以前到期	156	359	17	200
美元借款	于2005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4.0%不等，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80	110	55	8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4	121	31	92
长期其他借款		192	348	41	197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5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减10%，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5,570	2,415	-	-
美元借款	于2005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伦敦商业银行同业拆息加0.4%至0.7%，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342	2,048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9	-	-	-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		9,813	4,463	-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免息，在2020年到期	35,561	35,561	35,561	35,561
人民币借款	于2005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4.8%至5.2%，在2009年或以前到期	4,303	3,204	3,755	2,75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2,000	-	2,00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39,864	36,765	39,316	36,317
		110,099	94,087	95,094	82,332

26 长期借款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22,046	15,886	19,315	12,363
两年至五年	40,764	36,041	36,268	31,279
五年以上	47,289	42,160	39,511	38,690
长期借款总额	<u>110,099</u>	<u>94,087</u>	<u>95,094</u>	<u>82,332</u>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第三方的抵押借款分别为人民币 0.35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0.40 亿元) 及人民币 0.12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0.09 亿元)。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第三方的质押借款为人民币 38.27 亿元 (二零零四年：无)。其他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除注释 40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27 应付债券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公司债券	固定年利率为 4.61%，在 2014 年 2 月到期	<u>3,500</u>	<u>3,500</u>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61%，每年付息一次。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已记入预提费用。

28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余额主要是为未来拆除和处理油气资产及恢复环境相关的费用准备及专项科研应付款。

29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67,121,951,000 股内资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7,122	67,122
16,780,488,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6,780	16,780
2,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800	2,800
	<u>86,702</u>	<u>86,702</u>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8,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详见注释 1）。

依据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 15,102,439,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包括 12,521,864,000 股 H 股及 25,805,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 1.59 元及 20.645 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透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 1,678,049,000 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另外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 2,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上述实收股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C (2000) CV No.0007、KPMG-C (2001) CV No.0002 及 KPMG-C (2001) CV No.0006。

30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1 月 1 日余额	37,121	36,852	37,797	36,852
国家项目投资补助 (i)	-	269	-	269
股权投资准备 (ii)	-	-	-	676
于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余额	<u>37,121</u>	<u>37,121</u>	<u>37,797</u>	<u>37,797</u>

- (i) 本集团二零零四年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发改投资[2004]1248 号文《关于下达 2004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国债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接受国家项目投资补助，总额为人民币 2.69 亿元。该款项用作购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
- (ii)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以若干非现金资产以评估价值对若干新成立的子公司作投资款，这些非现金资产的评估值与其账面值的差异（即应享有这些子公司股东权益份额高于对其初始投资成本之差额）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该股权投资准备已在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中抵销。

31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法定盈余 公积	法定 公益金	任意盈余 公积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30	6,330	7,000	19,660
利润分配	3,228	3,228	-	6,456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58	9,558	7,000	26,116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58	9,558	7,000	26,116
利润分配	1,804	1,804	-	3,608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362	11,362	7,000	29,724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 10% 计入法定盈余公积；
- (b) 提取净利润的 5% - 10% 计入法定公益金；及
- (c)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2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注释 45 中列示。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268.77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272.55 亿元)，占本集团全部收入总额的 7% (二零零四年：10%)。

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消费税	5,906	5,671	4,278	3,683
城建税	1,332	1,214	652	579
教育费附加	649	591	325	289
资源税	221	221	58	55
营业税	96	79	73	55
合计	8,204	7,776	5,386	4,661

34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3,399	2,379	2,195	1,44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68)	(102)	(172)	(65)
净利息支出	3,131	2,277	2,023	1,382
利息收入	(168)	(169)	(57)	(74)
汇兑损失	40	29	17	12
汇兑收益	(151)	(43)	(131)	(33)
合计	2,852	2,094	1,852	1,287

35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6 投资 (损失) / 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62	30	17	1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169)	(90)	(1,170)	(88)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65	576	22,087	16,711
合计	<u>(742)</u>	<u>516</u>	<u>20,934</u>	<u>16,640</u>

37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09	1,405	88	1,2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7	2,763	5	1,741
罚款及赔偿金	111	33	107	31
捐赠支出	128	49	105	35
减员费用(注)	100	412	-	325
其他	264	290	127	190
合计	<u>1,109</u>	<u>4,952</u>	<u>432</u>	<u>3,552</u>

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对共约 1,800 名 (二零零四年 3,000 名) 员工承担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4.12 亿元)。

38 所得税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年度中国所得税准备	9,438	8,477	6,865	7,262
递延税项	(747)	(1,414)	1,317	(881)
上年度少提所得税	477	91	512	151
合计	<u>9,168</u>	<u>7,154</u>	<u>8,694</u>	<u>6,532</u>

39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4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0.04 元），共人民币 34.68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34.68 亿元）。

(b) 本期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派发二零零四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共人民币 69.36 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派发二零零三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 元，共人民币 52.02 亿元。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主营业务	:	石油加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石油产品业务:包括油田气、液化石油气等为原料的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和合成纤维单体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国有
法定代表人	:	陈同海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49.12 亿元

上述注册资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无变化。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67.92%的股份,于本报告期间没有变化。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四川维尼纶厂
南京化工厂
清江石化厂
保定石化厂
巴陵石化岳阳石化总厂
天津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青岛石油化工厂
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c)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和经常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36,976	30,715
采购	(ii)	20,134	18,253
储运	(iii)	893	979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7,692	7,101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3,757	3,831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912	906
经营租赁费用	(vii)	1,565	1,646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29	31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	(ix)	9	5
利息收入	(x)	21	25
利息支出	(xi)	507	349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xii)	2,874	1,532
(偿付) /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ii)	(3,325)	921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两个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作出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注释：

- (i) 货品销售是指产成品销售如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iii) 这些交易是指所提供的运输及仓储服务,如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加油站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是指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
- (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为现行储蓄存款利率。
- (xi)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 (xii) 于有关期间曾经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取 / 存放存款。
- (xi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 438.82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426.96 亿元)。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 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造成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 6% 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 25.57 亿元和人民币 5.68 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本集团会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e) 本公司与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已达成代理协议,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将独家代理这些企业所有产品的售卖事宜。作为本集团提供销售代理服务的交换条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根据产品向本集团支付实际销售额 0.2% 至 1.0% 的佣金,并补偿本集团就担任其销售代理人所引致的合理开支。
- (f)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d) 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1,797	4,671
应收账款	-	-	3,672	2,438
预付账款	-	-	1,176	350
其他应收款	2,002	2,502	2,586	3,941
应付账款	-	-	2,016	1,527
预收账款	-	-	1,488	1,218
其他应付款	5,936	4,851	3,777	4,828
短期借款	-	-	2,290	6,714
长期借款(包含 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39,864	38,765

注: 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 20 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 355.61 亿元。

41 主要子公司资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经营的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均纳入合并范围。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下列子公司均在中国注册成立。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股本/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化”) (i)	3,374	100.00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29,000	100.00	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中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ii)	2,253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1,950	82.05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0	55.56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154	79.73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04	72.40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i)	147	46.25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ii)	519	40.72	制造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0	84.98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ii)	4,000	42.0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石化镇海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2,524	71.32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875	70.85	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93.51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55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647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	8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 (i) 期间内本集团收购北京燕化全部的 1,012,000,000 股 H 股，即约占其 29.99% 的已发行股本。
- (i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因为本公司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42 主要合营公司资料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及合营实体列示如下：

<u>合营公司名称</u>	<u>注册资本/资本</u>	<u>本集团 持有股权 %</u>	<u>主要业务</u>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美 元 901,440,964 元	5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 民 币 8,793,000,000 元	4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美 元 45,588,700 元	50.00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
渤海湾埕岛西 A 区块油田	-	43.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43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05 年 6 月 30 日</u>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u>2005 年 6 月 30 日</u>	<u>2004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3,504	3,452	3,345	3,272
一至两年	3,404	3,343	3,299	3,237
两至三年	3,328	3,278	3,256	3,213
三至四年	3,295	3,245	3,231	3,188
四至五年	3,263	3,225	3,201	3,170
五年后	96,634	97,527	95,098	95,968
合计	<u>113,428</u>	<u>114,070</u>	<u>111,430</u>	<u>112,048</u>

43 承诺事项 (续)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本集团		
已授权及已订约	40,475	43,001
已授权但未订约	40,809	60,173
	<u>81,284</u>	<u>103,174</u>
合营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2,399	3,157
已授权但未订约	8	2,088
	<u>2,407</u>	<u>5,245</u>
本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33,965	28,143
已授权但未订约	23,803	37,619
	<u>57,768</u>	<u>65,762</u>

这些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兴建油库及加油站和对本集团的投资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资本性支出。

43 承诺事项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 7 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 30 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 55 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支付的款项约为人民币 0.25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01 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38	90	102	60
一至两年	103	120	67	85
两至三年	64	75	50	47
三至四年	70	67	61	55
四至五年	70	74	62	64
五年后	246	279	112	143
合计	691	705	454	454

44 或有事项

-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属下或所产生或相关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 (b)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子公司	-	-	2,617	2,65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09	4,828	12,059	12,059
合计	109	4,828	14,676	14,715

本公司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公司并无对有关担保的或有损失计提任何负债。

44 或有事项 (续)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至今没有为环保补救发生重大的支出、现时没有参与任何环保补救工作及没有为与业务有关的环保补救计提任何准备。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极有可能更为严格地执行适用的法规，并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的不同；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 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估计这些将来可能发生的费用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现行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须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 1.07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13 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45 分行业资料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 — 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 — 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 — 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 —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其他 — 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企业与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 / 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未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见注释 2）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45 分行业资料 (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8,651	7,376
分部间销售	35,745	26,316
	<u>44,396</u>	<u>33,692</u>
炼油		
对外销售	37,083	31,986
分部间销售	172,035	126,904
	<u>209,118</u>	<u>158,890</u>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206,763	156,539
分部间销售	1,320	1,334
	<u>208,083</u>	<u>157,873</u>
化工		
对外销售	74,731	50,946
分部间销售	8,335	4,794
	<u>83,066</u>	<u>55,740</u>
其他		
对外销售	32,020	18,862
分部间销售	21,228	16,246
	<u>53,248</u>	<u>35,108</u>
抵销分部间销售	<u>(238,663)</u>	<u>(175,594)</u>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u><u>359,248</u></u>	<u><u>265,709</u></u>

45 分行业资料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勘探及生产	17,920	16,165
炼油	208,147	151,772
营销及分销	190,761	138,914
化工	68,283	45,685
其他	52,619	34,769
抵销分部间销售成本	(236,345)	(173,431)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u>301,385</u>	<u>213,874</u>
主营业务利润		
勘探及生产	23,738	15,568
炼油	1,391	6,914
营销及分销	17,322	18,959
化工	14,783	10,055
其他	629	339
合并主营业务利润	<u>57,863</u>	<u>51,835</u>

4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经中国政府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称，中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9 时调整为 1 美元兑 8.11 元人民币。本集团预计以上改革对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影响。

47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09	1,405
减员费用	100	412
捐赠支出	128	49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	2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42	14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516)	(80)
相应税项调整	(21)	(637)
	<hr/>	<hr/>
合计	43	1,293
	<hr/> <hr/>	<hr/> <hr/>

48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国际核数师报告书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于第 119 页至第 171 页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

董事及核数师的责任

董事的责任须编制真实和公允的中期财务报表。在编制这些中期财务报表时,董事必须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及合理的判断和估计,并说明任何重大背离现行会计准则的原因。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中期财务报表提出独立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意见的基础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中期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董事于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所作的主要估计及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集团的具体情况,以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这些会计政策。

我们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是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须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就中期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我们亦已衡量中期财务报表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的中期财务报表均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财政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当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中国,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B)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附注	2005 年 人民币	2004 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359,248	269,601
其他经营收入	4	<u>9,206</u>	<u>9,844</u>
		<u>368,454</u>	<u>279,445</u>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83,036)	(198,158)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15,510)	(14,859)
折旧、耗减及摊销		(15,155)	(15,399)
勘探费用 (包括干井成本)		(3,355)	(2,475)
职工费用	6	(8,536)	(8,716)
减员费用	7	(100)	(412)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8	(8,204)	(7,833)
其他经营费用 (净额)	9	<u>(876)</u>	<u>(3,031)</u>
经营费用合计		<u>(334,772)</u>	<u>(250,883)</u>
经营收益		33,682	28,562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10	(2,845)	(2,272)
利息收入		168	179
汇兑亏损		(40)	(29)
汇兑收益		<u>151</u>	<u>43</u>
融资成本净额		(2,566)	(2,079)
投资收益		62	-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u>536</u>	<u>455</u>
除税前利润		31,714	26,938
所得税	11	<u>(9,945)</u>	<u>(8,017)</u>
本期间利润		<u>21,769</u>	<u>18,921</u>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19,653	16,746
少数股东		<u>2,116</u>	<u>2,175</u>
本期间利润		<u>21,769</u>	<u>18,921</u>
每股基本净利润	12	<u>0.23</u>	<u>0.19</u>
本期间股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中期股利	13	<u>3,468</u>	<u>3,468</u>

第 125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298,031	284,123
在建工程	15	47,645	46,185
投资	16	2,434	2,538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7	7,521	10,222
递延税项资产	23	5,091	4,558
预付租赁		1,045	75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19	8,509	5,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70,276</u>	<u>354,323</u>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616	16,381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706	1,899
应收账款	20	15,247	9,756
应收票据	20	8,356	7,812
存货	21	79,433	64,329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2	20,746	20,094
流动资产合计		<u>139,104</u>	<u>120,271</u>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4	39,374	32,30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4	2,290	8,714
应付账款	25	34,152	23,792
应付票据	25	26,893	30,79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6	48,493	45,276
应付所得税		2,882	5,391
流动负债合计		<u>154,084</u>	<u>146,277</u>
流动负债净额		<u>(14,980)</u>	<u>(26,006)</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355,296</u>	<u>328,317</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4	73,735	60,82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4	39,864	36,765
递延税项负债	23	6,029	5,636
其他负债		892	1,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20,520</u>	<u>104,231</u>
		<u>234,776</u>	<u>224,086</u>
权益			
股本	27	86,702	86,702
储备		119,055	106,338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05,757	193,040
少数股东权益		29,019	31,046
权益合计		<u>234,776</u>	<u>224,086</u>

董事会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陈同海
 董事长

王天普
 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第 125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i>附注</i>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2004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	(a)	21,082	20,6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资本支出		(25,368)	(26,511)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		(1,896)	(3,368)
购入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505)	(820)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63	3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201	189
收购北京燕化少数股东权益		(4,088)	-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增加		(334)	(1,371)
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527	800
		-----	-----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1,400)	(31,050)
		-----	-----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292,505	164,301
合营公司的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2,603	1,621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已扣除发行费用)		-	3,472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281,804)	(155,704)
分派予少数股东		(514)	(141)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86	92
分派股利		(2,195)	(2,313)
收购乙烯资产及炼油资产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828)
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28)	-
		-----	-----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7,553	9,5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765)	(852)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	(1)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81	16,263
		-----	-----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616	15,410
		=====	=====

第 125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的调节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2004 年 人民币
除税前利润	31,714	26,938
调整:		
折旧、耗减及摊销	15,155	15,399
干井成本	1,325	764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536)	(455)
投资收益	(62)	-
利息收入	(168)	(179)
利息支出	2,845	2,272
未实现汇兑收益	(150)	(3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净额)	20	404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397	2,324
应收账款增加	(5,488)	(4,529)
应收票据增加	(544)	(2,328)
存货增加	(14,957)	(14,604)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 减少	(522)	303
预付租赁款 (增加) / 减少	(295)	16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增加	(1,451)	(758)
应付账款增加	9,984	3,703
应付票据 (减少) / 增加	(3,904)	4,408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 (减少)	3,050	(1,977)
其他负债减少	(117)	(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296	31,311
已收利息	168	180
已付利息	(3,320)	(2,664)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362	222
已付所得税	(12,424)	(8,351)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	21,082	20,698

第 125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 价 人民币	重估盈余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 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总额 人民币
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余额(已于以前年度 披露)	86,702	(18,960)	18,072	30,341	6,330	6,330	7,000	252	31,832	167,899	25,866	193,765
对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的 调整	=	=	=	=	=	=	=	3,616	=	3,616	185	3,801
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余额(重报)	86,702	(18,960)	18,072	30,341	6,330	6,330	7,000	3,868	31,832	171,515	26,051	197,566
二零零三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 13)	—	—	—	—	—	—	—	—	(5,202)	(5,202)	—	(5,202)
本期间利润	—	—	—	—	—	—	—	—	16,746	16,746	2,175	18,921
利润分配(注(a)及 (b))	—	—	—	—	1,504	1,504	—	—	(3,008)	—	—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627)	—	—	—	—	627	—	—	—
已评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	—	—	(439)	—	—	—	—	—	(439)	—	(439)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 延税项	—	—	—	—	—	—	—	(2)	2	—	—	—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 入的净资产	—	—	—	—	—	—	—	595	(595)	—	—	—
(分派予少数股东)/少数 股东投入	—	—	—	—	—	—	—	198	—	198	—	198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余额	<u>86,702</u>	<u>(18,960)</u>	<u>18,072</u>	<u>29,275</u>	<u>7,834</u>	<u>7,834</u>	<u>7,000</u>	<u>4,659</u>	<u>40,402</u>	<u>182,818</u>	<u>27,595</u>	<u>210,413</u>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余额	86,702	(19,217)	18,072	27,998	9,558	9,558	7,000	247	53,122	193,040	31,046	224,086
二零零四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 13)	—	—	—	—	—	—	—	—	(6,936)	(6,936)	—	(6,936)
本期间利润	—	—	—	—	—	—	—	—	19,653	19,653	2,116	21,769
利润分配(注(a)及 (b))	—	—	—	—	1,804	1,804	—	—	(3,608)	—	—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60)	—	—	—	—	60	—	—	—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 延税项	—	—	—	—	—	—	—	(2)	2	—	—	—
收购北京燕化少数股东 权益	—	—	—	—	—	—	—	—	—	—	(2,931)	(2,931)
分派予少数股东(净额)	—	—	—	—	—	—	—	—	—	—	(1,212)	(1,212)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 日余额	<u>86,702</u>	<u>(19,217)</u>	<u>18,072</u>	<u>27,938</u>	<u>11,362</u>	<u>11,362</u>	<u>7,000</u>	<u>245</u>	<u>62,293</u>	<u>205,757</u>	<u>29,019</u>	<u>234,776</u>

合并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注:

- (a) 根据公司章程, 本公司应从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之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直至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亦可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 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面值, 但在以上用途后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结转人民币 18.04 亿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 15.04 亿元), 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基础上按 10% 提取至此储备。

- (b) 根据公司章程, 本公司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之 5% 至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此项基金可被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例如建造职工宿舍, 食堂和其他职工福利设施。除非公司清算否则不能被分配。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批准提取人民币 18.04 亿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 15.04 亿元), 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基础上按 10% 提取至此基金。

- (c)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d) 根据公司章程, 可供分配给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的留存利润为人民币 118.81 亿元, 此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利, 共人民币 34.68 亿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 34.68 亿元), 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e) 资本公积是代表 (i) 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 (ii)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f)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 178 及 179 条规定所应用。

第 125 页至第 1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透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完全综合性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及产品;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使这些经营业务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独立管理。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 688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i)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ii)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iii)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统称为「原有业务」)。

编列基准

根据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新星」)的全部权益,作价人民币 64.5 亿元(以下统称为「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中石化茂名」)的权益,作价人民币 33 亿元,并已于二零零四年支付(以下统称为「收购乙烯资产」)。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西安石化主厂(「西安石化」)和塔河油田石化厂(「塔河石化」)的权益,作价分别为人民币 2.21 亿元和人民币 1.35 亿元,并已于二零零四年支付(以下统称为「收购炼油资产」)。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续)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天津石化公司（「天津石化」）、洛阳石化总厂（「洛阳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原石化」）、广州石化总厂（「广州石化」）和若干催化剂厂（「催化剂厂」）的权益，总作价为人民币 31.28 亿元，并已于二零零五年支付（以下统称为「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由于本集团、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收购乙烯资产、收购炼油资产以及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被视为「共同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并按类似股权联合法的重组共同控制下业务的方式编制。因此，被收购的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历史数额列示，而本集团于合并前各期间的财务报表已因合并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及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而重新编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些收购中保留了部分资产，其中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在建工程。这些被保留的资产已作为分派并反映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中。收购的作价均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本集团于以前期间已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因包括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统称为「被收购集团成员」）而重新编制，摘要如下：

	本集团（不包含 被收购集团成员）	被收购 集团成员	合并数字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经营成果：			
经营收入	275,442	4,003	279,445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16,151	595	16,746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19	-	0.19

于上述列示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与被收购集团成员之间所有重大的交易已作抵销。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中期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续)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后所修订的历史成本基准编制(见附注 14)。除附注 36 的披露外,在附注 2 中所述的本集团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管理层在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中期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和假设基于过往经验并合理结合在特定环境下的各种因数,以此作为评价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的基准,除非明显地存在其他更好的途径。]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如果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如果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中期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很可能于下年度作重大调整的估计在附注 34 中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

合并利润表内包括由控制生效当日至控制停止当日的附属公司的业绩,而少数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期间利润或亏损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所有重大的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 32。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功能及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期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汇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利润表作收入或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以原值减呆账准备列示。呆账准备是根据结算日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评估计提。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间接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准备列示。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最初是以成本入账，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以及最初估计的有关资产拆卸、搬移和场地清理支出。以折旧重置成本作出重估后（见附注 14），物业、厂房及设备已按重估价值列账，即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其后任何的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价值不会与于结算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当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后续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项目的后续支出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会在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在出售一项已重估资产时，相关的评估增值由重估盈余转至留存收益。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将其成本/估值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

建筑物	15 至 45 年
厂房、机器、设备、油库及其他	4 至 18 年
加油站	25 年

除非影响不重大，残值每年进行重新评估。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在需大量资本支出的含油气储量区域中的探井,除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且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外,有关支出均作费用处理。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尚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耗减并计作开支。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盈亏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中国土地管理部门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入账并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最初估计的有关资产拆卸、搬移和场地清理支出、利息费用及在建筑期间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投资

于非上市的股权投资是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准备列示。管理层认为投资的账面面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便会提拨准备。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该等政策。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

(l)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可以与其他合营伙伴共同控制的公司。共同控制指根据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分享的控制权。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比例合并法核算。按照这方法,合营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和资产及负债按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的权益比例,从合营开始日起至合营结束日为止分别并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每一主要科目内。

(m) 准备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债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会在资产负债表被确认。

(n)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o)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年的利润表内列支。

(p)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q)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q) 环保支出(续)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在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r)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

(s)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利润表。

(t) 退休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在发生时按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作为费用记入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 30。

(u) 减值亏损

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作出审阅,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除非由于资产以重估价值列账,而减值亏损在任何有关重估储备直接确认扣除(只要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相关的重估储备数额),否则其减少的数额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除非该项资产以重估价值列示,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有关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逆转会计入重估储备,除非减值亏损曾在利润表中确认为支出,则该减值亏损的逆转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

(v)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课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v) 所得税 (续)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课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会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w) 股利

股利在宣布分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x)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集团的可分部门,负责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其风险及报酬均有别于其他分部。

3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9,117	9,642
租金收入	89	202
	<u>9,206</u>	<u>9,844</u>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研究及开发费用	736	1,031
经营租赁费用	2,101	1,973
	<u>2,837</u>	<u>3,004</u>

6 职工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工资及薪金	6,339	6,414
员工福利	794	840
退休计划供款	930	992
社会保险供款	473	470
	<u>8,536</u>	<u>8,716</u>

7 减员费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对共约 1,800 名(二零零四年： 8,000 名)自愿离职的员工承担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1.00 亿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 4.12 亿元)。

8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消费税	5,906	5,690
城建税	1,332	1,241
教育费附加	649	600
资源税	221	221
营业税	96	81
	<u>8,204</u>	<u>7,833</u>

消费税是按销售量以适用税率向汽油和柴油的生产商征收。城建税是按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

9 其他经营费用 (净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罚金及赔偿金	108	31
捐款	128	4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净额)	20	404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注)	397	2,324
其他	223	223
	<u>876</u>	<u>3,031</u>

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化工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3.92 亿元，这减值亏损与一个持有作生产用途之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该资产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所确定。于利润表中确认的数额为人民币 3.92 亿元。化工业务分部长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并且预计无法以提升销售价格弥补。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化工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21.40 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该资产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于利润表中确认的数额为人民币 17.01 亿元，另外直接冲减重估盈余中关于以重估价值列账的资产的数额为人民币 4.39 亿元。化工业务分部长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并且预计无法以提升销售价格弥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0.05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6.23 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主要与若干于本期间内关闭的加油站相关。在量度减值亏损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10 利息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3,399	2,665
减：资本化利息*	(554)	(393)
利息支出	<u>2,845</u>	<u>2,272</u>
*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u>3.4% 至 6.1%</u>	<u>3.1% 至 6.0%</u>

11 所得税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是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所得税准备		
- 本集团	9,915	8,463
- 联营公司	170	152
递延税项	(140)	(598)
	<u>9,945</u>	<u>8,017</u>

预计税务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u>31,714</u>	<u>26,938</u>
按法定税率 33% 计算的预计中国所得税支出	10,466	8,890
不可扣税的支出	348	123
非课税收益	(222)	(155)
附属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 (注)	(984)	(1,193)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	15	360
上年度少提所得税	477	91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155)	(99)
	<u>9,945</u>	<u>8,017</u>

绝大部分税前所得连同相应税项支出源自中国境内。

注：除本公司的部分附属公司是按 15% 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规定按应课税所得的 33%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12 每股基本净利润

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196.53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167.46亿元)除以本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86,702,439,000股(二零零四年:86,702,439,000股)计算。

摊薄之每股净利润并未列出,因于列示期间内并没有具潜在摊薄性的普通股。

13 股利

本期间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批准的拟派中期股利,每股 人民币0.04元(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币0.04元)	3,468	3,468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0.04元),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34.68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中期股利,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34.68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期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期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 人民币0.08元(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币0.06元)	6,936	5,202

根据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共计人民币69.36亿元,并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派发。

根据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共计人民币52.02亿元,并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派发。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177,962	105,237	54,482	160,289	3,788	501,758
添置	442	203	803	160	19	1,627
从在建工程转入	3,706	4,010	3,443	752	123	12,034
处理变卖	(641)	(1,669)	(1,282)	(1,970)	(8)	(5,570)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结余	<u>181,469</u>	<u>107,781</u>	<u>57,446</u>	<u>159,231</u>	<u>3,922</u>	<u>509,849</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结余	192,076	116,910	65,345	163,222	4,092	541,645
添置	8	85	77	96	147	413
从在建工程转入	3,386	3,173	5,918	15,420	95	27,992
收购合营企业	-	-	-	1,028	-	1,028
处理变卖	(97)	(84)	(220)	(102)	(18)	(521)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结余	<u>195,373</u>	<u>120,084</u>	<u>71,120</u>	<u>179,664</u>	<u>4,316</u>	<u>570,557</u>
累计折旧：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84,604	50,901	10,014	84,285	1,223	231,027
期间折旧	5,357	3,687	1,276	4,616	143	15,079
期间减值亏损	-	-	623	2,140	-	2,763
处理变卖拨回	(502)	(1,362)	(728)	(1,204)	(5)	(3,801)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结余	<u>89,459</u>	<u>53,226</u>	<u>11,185</u>	<u>89,837</u>	<u>1,361</u>	<u>245,068</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结余	94,028	56,580	13,465	92,042	1,407	257,522
期间折旧	5,233	3,296	1,372	4,872	134	14,907
期间减值亏损	-	-	5	392	-	397
处理变卖拨回	(87)	(58)	(95)	(54)	(6)	(300)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结余	<u>99,174</u>	<u>59,818</u>	<u>14,747</u>	<u>97,252</u>	<u>1,535</u>	<u>272,526</u>
账面净值：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u>93,358</u>	<u>54,336</u>	<u>44,468</u>	<u>76,004</u>	<u>2,565</u>	<u>270,731</u>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u>92,010</u>	<u>54,555</u>	<u>46,261</u>	<u>69,394</u>	<u>2,561</u>	<u>264,781</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u>98,048</u>	<u>60,330</u>	<u>51,880</u>	<u>71,180</u>	<u>2,685</u>	<u>284,123</u>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u>96,199</u>	<u>60,266</u>	<u>56,373</u>	<u>82,412</u>	<u>2,781</u>	<u>298,031</u>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44,728	158,634	46,337	252,059	501,758
添置	103	1	623	900	1,627
从在建工程转入	174	3,667	5,390	2,803	12,034
处理变卖	(899)	(239)	(985)	(3,447)	(5,570)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结余	<u>44,106</u>	<u>162,063</u>	<u>51,365</u>	<u>252,315</u>	<u>509,849</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结余	44,854	173,564	60,533	262,694	541,645
添置	43	1	63	306	413
从在建工程转入	1,222	3,130	5,219	18,421	27,992
收购合营企业	182	-	-	846	1,028
处理变卖	(117)	(59)	(156)	(189)	(521)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结余	<u>46,184</u>	<u>176,636</u>	<u>65,659</u>	<u>282,078</u>	<u>570,557</u>
累计折旧：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18,975	77,582	8,785	125,685	231,027
期间折旧	862	4,575	1,061	8,581	15,079
期间减值亏损	325	-	623	1,815	2,763
处理变卖拨回	(434)	(205)	(491)	(2,671)	(3,801)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结余	<u>19,728</u>	<u>81,952</u>	<u>9,978</u>	<u>133,410</u>	<u>245,068</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结余	20,308	85,143	11,781	140,290	257,522
期间折旧	761	4,902	1,209	8,035	14,907
期间减值亏损	-	-	5	392	397
处理变卖拨回	(42)	(50)	(60)	(148)	(300)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结余	<u>21,027</u>	<u>89,995</u>	<u>12,935</u>	<u>148,569</u>	<u>272,526</u>
账面净值：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u>25,753</u>	<u>81,052</u>	<u>37,552</u>	<u>126,374</u>	<u>270,731</u>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u>24,378</u>	<u>80,111</u>	<u>41,387</u>	<u>118,905</u>	<u>264,781</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u>24,546</u>	<u>88,421</u>	<u>48,752</u>	<u>122,404</u>	<u>284,123</u>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u>25,157</u>	<u>86,641</u>	<u>52,724</u>	<u>133,509</u>	<u>298,031</u>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表所列中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合营公司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分别为人民币 3.92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4.12 亿元）及人民币 155.84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0.17 亿元）。

根据对于重组的有关中国法规，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在中国注册的独立评估师 - 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每个资产类别作出估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值为人民币 1,597.88 亿元。扣除少数股东应占数额后重估增值约人民币 323.20 亿元已记入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项内。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由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作出估值及经由财政部审批。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中国石化新星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 43.73 亿元，扣除少数股东应占数额后重估增值为人民币 11.36 亿元。

由于收购乙烯资产，中石化茂名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中石化茂名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 51.00 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由于收购炼油资产，炼油资产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炼油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 4.61 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由于收购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 118.95 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按折余重置成本进行重估后，物业、厂房及设备是以重估值入账（即重估当日的公允价值减去任何其后的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根据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余重置成本进行的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15 在建工程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5,535	8,470	7,941	6,957	451	29,354
添置	10,394	3,914	7,808	3,029	96	25,241
合营公司的添置	702	-	-	2,666	-	3,368
干井成本冲销	(764)	-	-	-	-	(764)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706)	(4,010)	(3,443)	(752)	(123)	(12,034)
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结余	<u>12,161</u>	<u>8,374</u>	<u>12,306</u>	<u>11,900</u>	<u>424</u>	<u>45,165</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结余	9,262	8,459	13,781	13,170	1,513	46,185
添置	11,352	3,366	6,307	2,146	249	23,420
合营公司的添置	396	-	-	1,500	-	1,896
收购合营企业	-	-	-	5,461	-	5,461
干井成本冲销	(1,325)	-	-	-	-	(1,325)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386)	(3,173)	(5,918)	(15,420)	(95)	(27,992)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结余	<u>16,299</u>	<u>8,652</u>	<u>14,170</u>	<u>6,857</u>	<u>1,667</u>	<u>47,645</u>

15 在建工程 (续)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表所列中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合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 24.49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20.53 亿元）及人民币 3.21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81.71 亿元）。

16 投资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非证券市场投资 (按成本)	2,804	2,891
减：减值亏损准备	(370)	(353)
	<u>2,434</u>	<u>2,538</u>

非证券市场投资指本集团在中国设立的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本集团并没有在证券市场作重大的投资。

1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	7,521	10,222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的业务。这些投资从个别或从总体而言对本集团所有期间的财务情况或营运结果都不重大。主要联营公司均在中国注册，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法律实体 类型</u>	<u>发行及实收股本</u>	<u>本公司 持有股权 %</u>	<u>本公司 的附属 公司 持有股 权 %</u>	<u>主营业务</u>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大明集团股份公 司(「大明」)*	有限公司	364,027,608 股普 通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 1.00 元	26.33	—	原油开采及销 售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 石化股份有限公 司(「泰山」)*	有限公司	480,793,320 股普 通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 1.00 元	38.68	—	销售石油产品 及装饰加油站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中石 化财务有限公 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32.00	8.22	提供非银行财 务服务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 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 元	30.00	—	勘探及生产原 油及天然气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 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2,439,000 元	—	38.26	规划、开发及经 营于中国上海 的化学工业区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6,660,000 元	—	50.00	运输石油产品

* 大明及泰山股票均于中国深圳证券市场上市。本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是内资 A 股，并不能在中国股票市场作交易。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于大明及泰山的投资市场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4.71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4.79 亿元)及人民币 5.24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5.16 亿元)。

1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法律实体类型</u>	<u>发行及实收股本</u>	<u>本公司持有股权</u> %	<u>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持有股权</u> %	<u>主营业务</u>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金 901,440,964 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3,000,000 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金 45,588,700 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
渤海湾埕岛西 A 区块油田	非法人实体	-	-	43.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如下项目为按本集团按应占合营公司的权益比例并入中期财务报表内的合营公司的财政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成果：		
经营收入	2,421	138
经营费用	2,745	166
净损失	(324)	(28)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财政状况：		
流动资产	2,280	520
非流动资产	19,642	10,913
流动负债	2,956	1,699
非流动负债	10,192	4,463
净资产	8,774	5,271

19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费用、电脑软件和催化剂。

20 应收账款及票据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	15,127	10,989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附属公司	2,705	2,349
应收联营公司	563	89
应收合营公司	404	-
	<hr/>	<hr/>
	18,799	13,427
减：呆账准备	(3,552)	(3,671)
	<hr/>	<hr/>
	15,247	9,756
应收票据	8,356	7,812
	<hr/>	<hr/>
	<u>23,603</u>	<u>17,568</u>

应收账款及票据(净额)的账龄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23,119	16,968
一至两年	226	225
两至三年	135	166
三年以上	123	209
	<hr/>	<hr/>
	<u>23,603</u>	<u>17,568</u>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21 存货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45,094	32,562
在制品	11,598	8,341
制成品	19,248	20,804
零备件及消耗品	4,429	3,528
	<hr/>	<hr/>
	80,369	65,235
减：存货减值准备	(936)	(906)
	<hr/>	<hr/>
	<u>79,433</u>	<u>64,329</u>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存货以公允价值扣除销售费用记账列示的金额为人民币 22.29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6.24 亿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2,934.38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2,132.57 亿元)。

22 预付费用的及其他流动资产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项	1,633	1,600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5,192	5,585
其他应收款	1,908	2,161
采购订金	3,388	2,547
建筑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	4,838	4,727
预付增值税及关税	3,228	3,166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559	308
	<hr/>	<hr/>
	<u>20,746</u>	<u>20,094</u>

23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存 货的准备	2,923	2,528	-	-	2,923	2,528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加速折旧	1,580	1,566	(1,569)	(1,704)	11	(138)
亏损的税项价值（已 扣除估值准备）	-	-	(4,078)	(3,932)	(4,078)	(3,932)
预付租赁	200	66	-	-	200	66
其他	362	366	-	-	362	366
	26	32	(382)	-	(356)	32
递延税项资产 / (负债)	<u>5,091</u>	<u>4,558</u>	<u>(6,029)</u>	<u>(5,636)</u>	<u>(938)</u>	<u>(1,078)</u>

倘若部分或全部递延税项资产无法通过收回以往支付的税项及 / 或日后的应课税收入变现的可能性较可收回的可能性较高时，便会就递延税项资产作出估值准备。有关的准备会因应本集团评估递延税项资产可变现程度的因素转变而不断调整。本集团已审阅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递延税项资产。基于此审阅，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所作的估值准备为人民币 0.15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3.60 亿元）。本集团是以管理层评估应课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为基准来确定估值准备。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根据此评估估值准备把相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减至一个变现所作的税项价值可能性较高的数额。

24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贷款	32,129	20,009
长期银行贷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	7,201	12,177
长期其他贷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	44	121
	<u>7,245</u>	<u>12,298</u>
	<u>39,374</u>	<u>32,307</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2,290	6,714
长期贷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	-	2,000
	<u>2,290</u>	<u>8,714</u>
	<u>41,664</u>	<u>41,021</u>

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3% (二零零四年：3.9%)。

24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5.8% 不等，在 2013 年或以前到期		57,013	52,227
日元借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 2.6% 至 5.8% 不等，在 2024 年或以前到期		4,029	4,562
美元借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7.4% 不等，在 2031 年或以前到期		6,140	7,729
欧元借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6.7%，在 2010 年或以前到期		147	165
港元借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浮动年利率为香港最优惠利率加 0.3%，在 2006 年或以前到期		3	5
			<u>67,332</u>	<u>64,688</u>
长期其他贷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5.0% 不等，在 2008 年或以前到期		156	359
美元借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 4.0% 不等，在 2015 年或以前到期		80	110
			<u>236</u>	<u>469</u>

24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公司债券				
人民币借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4.61%，在 2014 年 2	月或以前到期 (a)	3,500	3,500
			<u>71,068</u>	<u>68,657</u>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浮动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在 2021 年或以前		
	到期		5,570	2,415
美元借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浮动年利率为伦敦银		
	行同业拆息加 0.4%至	0.7%不等，在 2021 年		
	或以前到期		4,342	2,048
			<u>9,912</u>	<u>4,463</u>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80,980	73,120
减：一年内到	期部分		<u>(7,245)</u>	<u>(12,298)</u>
			<u>73,735</u>	<u>60,822</u>

24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05 年	200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贷款			
人民币借款	免息，在 2020 年到期	35,561	35,561
人民币借款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 4.8% 至 5.2% 不等，在 2009 年或以前到期	4,303	3,204
		39,864	38,76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2,000)
		39,864	36,765
		113,599	97,587

- (a) 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的固定年利率为 4.61%。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第三方抵押贷款为人民币 0.35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0.40 亿元)。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作抵押品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23 亿元)。

到期的长期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债务及贷款总额如下：

	2005 年	200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7,245	14,298
一至两年	22,046	15,886
两至五年	40,764	36,041
五年以上	50,789	45,660
	120,844	111,885

25 应付账款及票据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	32,136	22,265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	1,868	1,527
应付联营公司	<u>148</u>	<u>-</u>
	34,152	23,792
应付票据	<u>26,893</u>	<u>30,797</u>
	<u>61,045</u>	<u>54,589</u>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偿付。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27,555	25,444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33,346	28,877
六个月后到期	<u>144</u>	<u>268</u>
	<u>61,045</u>	<u>54,589</u>

26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11,201	10,897
预提支出	20,966	17,213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3,008	3,717
预收账款	7,701	7,387
第三方贷款	847	1,009
其他	<u>4,770</u>	<u>5,053</u>
	<u>48,493</u>	<u>45,276</u>

27 股本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67,121,951,000 股内资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7,122	67,122
16,780,488,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6,780	16,780
2,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800	2,800
	<u>86,702</u>	<u>86,702</u>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88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全部均根据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的方式持有（见附注 1）。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 88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95 亿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 35 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 H 股。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发行 15,102,439,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包括 12,521,864,000 股 H 股及 25,805,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 1.59 元及美金 20.645 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 1,678,049,000 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 28 亿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所有 A 股及 H 股均享有完全相等之权益。

28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载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3,504	3,452
一至两年	3,404	3,343
两至三年	3,328	3,278
三至四年	3,295	3,245
四至五年	3,263	3,225
其后	<u>96,634</u>	<u>97,527</u>
	<u>113,428</u>	<u>114,070</u>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承担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i>本集团</i>		
已授权及已订约	40,475	43,001
已授权但未订约	<u>40,809</u>	<u>60,173</u>
	<u>81,284</u>	<u>103,174</u>
<i>合营公司</i>		
已授权及已订约	2,399	3,157
已授权但未订约	<u> </u>	<u>2,088</u>
	<u>2,407</u>	<u>5,245</u>

该等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兴建油库及加油站和对本集团的投资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资本性支出。

28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 7 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 30 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 55 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支付的款项约为人民币 0.25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01 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38	90
一至两年之内	103	120
两至三年之内	64	75
三至四年之内	70	67
四至五年之内	70	74
其后	<u>246</u>	<u>279</u>
	<u>691</u>	<u>705</u>

或有负债

- (a) 本公司接获中国律师的意见，表示除却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属下或所产生或相关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本公司亦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28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 (b)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联营公司	<u>109</u>	<u>4,828</u>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协议的责任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至今没有为环保补救发生重大的支出，现时没有参与任何环境补救工作及没有为与业务有关的环保补救计提任何金额。根据现行法例，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上市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的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及有可能更为严格地执行适用的法例，并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不少不肯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肯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 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例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须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 1.07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13 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9 关联方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对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便属于关联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响的公司也可视为关联方。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所属中国政府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全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和经常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36,976	27,104
采购	(ii)	20,134	16,956
储运	(iii)	893	981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7,692	7,101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3,757	3,776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912	889
经营租赁费用	(vii)	1,565	1,612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29	31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	(ix)	9	5
已收利息	(x)	21	25
已付利息	(xi)	507	349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	(xii)	2,874	1,537
(偿付) / 来自关联方的贷款净额	(xiii)	(3,325)	429

29 关联方交易 (续)

以上所列为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作出银行担保。本集团对联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已于附注 28 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附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运输及仓储服务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原油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加油站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和物资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是指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

29 关联方交易 (续)

- (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 17.97 亿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46.71 亿元)。
- (xi)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借入贷款的利息。
- (xii) 于有关期间内曾经向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存放/提取存款。
- (xi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获得贷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贷款。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 2) 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参考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建议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 6% 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29 关联方交易 (续)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 25.57 亿元和人民币 5.68 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本集团会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维持这些牌照所需的费用。
- (e) 本公司与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已达成代理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将独家代理这些企业所有产品的售卖事宜。作为本集团提供销售代理服务的交换条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根据产品向本集团支付实际销售额 0.2% 至 1.0% 的佣金，并补偿本集团就担任其销售代理人所引致的合理开支。
- (f)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账款	3,672	2,43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5,751	5,893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 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9,423	8,331
应付账款	2,016	1,52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1,201	10,89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 公司的短期贷款	2,290	8,71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 公司的长期贷款	39,864	36,765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 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55,371	57,903

29 关联方交易 (续)

除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 24。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此日止六个月期间，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记载重大的呆账准备。

(b)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 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2,247	1,708
退休金供款	103	102

关键管理人员亦参与本集团的股票增值权计划(附注 30)。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 30。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并没有重大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现阶段，本集团采取以国有企业经济体制为主的运营方式。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大多数的交易是与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拥有的企业、以及众多的政府机关和机构（统称为「国有企业」）进行的。这些交易都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这些交易包括采购和销售商品及辅助原料，提供和接受劳务，资产租赁，采购物业、厂房和设备以及筹措资金。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同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虽然本集团的大多数交易是与中国政府机关和联属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但本集团认为已于附注 29(a)中就关联方交易作出有意义的披露。

30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 17.0%至 30.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计划的成员有权取得相等于退休时工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供款为人民币 9.30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9.92 亿元）。

本公司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以进一步激励这些员工。根据这计划，股票增值权按一定份数授予，每份相当于 H 股股票 1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下不需发行股份。

根据此计划，所有的股票增值权实施期为五年，除自股票增值权被授予之日起前三年不可行使该股票增值权外，于第三年、第四年以及第五年末，被授予股票增值权人士可分三次获得行权收益累计不超过 30%，70%及 100%。

于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股票增值权共 258,600,000 份。

首次被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本公司 H 股初次公开招股发行价。行权人获得的税前收益为按港币计算的行权时 H 股股票市场价格与首次被授予行权价格之差额，再乘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份数，按适当的人民币对港币汇率转换成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发放予行权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经本公司确认，可行使股票增值权的人士可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0.04 亿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44 亿元）。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 —— 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 —— 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 —— 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 ——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企业与其他 —— 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企业与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 / 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见附注 2）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31 分部报告 (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所汇报的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销售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8,651	7,376
分部间销售	35,745	26,316
	<u>44,396</u>	<u>33,692</u>
炼油		
对外销售	37,083	28,545
分部间销售	172,035	130,319
	<u>209,118</u>	<u>158,864</u>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206,763	156,539
分部间销售	1,320	1,334
	<u>208,083</u>	<u>157,873</u>
化工		
对外销售	74,731	57,692
分部间销售	8,335	4,794
	<u>83,066</u>	<u>62,486</u>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32,020	19,449
分部间销售	21,228	16,552
	<u>53,248</u>	<u>36,001</u>
抵销分部间销售	<u>(238,663)</u>	<u>(179,315)</u>
合并销售收入	<u>359,248</u>	<u>269,601</u>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3,627	3,544
炼油	1,851	2,370
营销及分销	533	362
化工	2,950	2,742
企业与其他	245	826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u>9,206</u>	<u>9,844</u>
合并经营收入	<u>368,454</u>	<u>279,445</u>

31 分部报告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		
按分部		
– 勘探及生产	17,795	10,520
– 炼油	(1,296)	4,287
– 营销及分销	6,643	8,569
– 化工	10,815	6,005
– 企业与其他	(275)	(819)
经营收益总额	<u>33,682</u>	<u>28,562</u>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生产	238	223
– 炼油	8	29
– 营销及分销	168	177
– 化工	15	(33)
– 企业与其他	107	59
应占联营公司的总损益	<u>536</u>	<u>455</u>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2,845)	(2,272)
利息收入	168	179
汇兑亏损	(40)	(29)
汇兑收益	151	43
融资成本净额	<u>(2,566)</u>	<u>(2,079)</u>
投资收益	62	-
除税前利润	31,714	26,938
所得税	(9,945)	(8,017)
股东应占利润	<u>21,769</u>	<u>18,921</u>

31 分部报告 (续)

个别业务分部的指定资产及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及负债内。使一个以上分部获益或被视为企业资产的资产不予分配。「未分配资产」主要包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及递延税项资产。「未分配负债」主要包含短期及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所得税、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负债。

所拥有联营公司的权益和所得盈利计入其营运所属的分部内。有关联营公司的资料载于附注 17。业务分部添置的长期资产在附注 14 及 15 载述。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生产	117,896	110,509
– 炼油	113,684	111,878
– 营销及分销	102,819	93,722
– 化工	109,271	105,032
– 企业与其他	<u>30,677</u>	<u>17,574</u>
合并分部资产	<u>474,347</u>	<u>438,715</u>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勘探及生产	1,299	1,396
– 炼油	345	314
– 营销及分销	2,856	2,410
– 化工	1,141	4,315
– 企业与其他	<u>1,879</u>	<u>1,787</u>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总额	<u>7,520</u>	<u>10,222</u>
未分配资产	<u>27,513</u>	<u>25,657</u>
合并总资产	<u>509,380</u>	<u>474,594</u>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生产	16,763	16,241
– 炼油	30,763	28,130
– 营销及分销	22,539	23,419
– 化工	12,838	16,528
– 企业与其他	<u>26,636</u>	<u>15,547</u>
合并分部负债	<u>109,539</u>	<u>99,865</u>
未分配负债	<u>165,065</u>	<u>150,643</u>
合并总负债	<u>274,604</u>	<u>250,508</u>

31 分部报告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10,077	10,072
炼油	3,451	4,117
营销及分销	6,384	8,611
化工	2,242	3,189
企业与其他	396	115
	<u>22,550</u>	<u>26,104</u>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354	702
化工	1,500	2,666
	<u>1,854</u>	<u>3,368</u>
折旧、耗减及摊销		
勘探及生产	5,247	5,372
炼油	3,320	3,695
营销及分销	1,382	1,358
化工	5,026	4,820
企业与其他	180	154
	<u>15,155</u>	<u>15,399</u>
于利润表中确认的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营销及分销	5	623
化工	392	1,701
	<u>397</u>	<u>2,324</u>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中确认的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		
化工	-	439

32 主要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法律实体 类型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	有限公司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燕化)(i)	人民币 3,374	有限公司	100.00	-	制造化工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0	有限公司	10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28	有限公司	100.00	-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ii)	人民币 2,253	有限公司	50.00	-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50	有限公司	82.05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00	有限公司	55.56	-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54	有限公司	79.73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04	有限公司	-	72.40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i)	人民币 147	有限公司	46.25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ii)	人民币 519	有限公司	40.72	-	制造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30	有限公司	84.98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i)	人民币 4,000	有限公司	42.00	-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24	有限公司	71.32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75	有限公司	70.85	-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	有限公司	93.51	-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5	有限公司	60.00	-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 647	有限公司	6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800	有限公司	85.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32 主要附属公司 (续)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 (i) 期间内本集团以每股港币 3.80 元向北京燕化的少数股东收购全部的 1,012,000,000 股 H 股,即约占其 29.99%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以现金支付了约人民币 40.88 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获得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之差,作为商誉记入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中。
- (ii) 本集团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因为本集团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33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银行及其他贷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预收款项和来自第三方的贷款。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

信贷风险

除预付费用和押金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账提拨准备。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总收入的 10%以上。

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贷风险。

货币风险

本集团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都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而人民币不能完全兑换为外币。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国政府把货币制度并轨,引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单一汇率的制度。然而,汇率并轨并不表示人民币可以兑换为美元或其他外币。所有外币交易须继续透过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汇率,透过获授权买卖外币的其他银行进行。如要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机构批准以外币付款,则须呈交付款申请表格连同供应商发票、船务文件及已签定的合同等。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国对汇率体制进行改革,有关改革的详情和对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之影响披露于附注 37。

33 金融工具 (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短期与长期债务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 24。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只是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及第 39 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呈现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所使用的市场假设情况及 / 或是估计方法有异，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本集团并未试就估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之公允价值而发展一套内部评估模式，因这并不可行。估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之公允价值并不可行因为基于本集团之重组，现有资本架构及借贷条款，获取类似借贷之折扣及利息之成本过高。

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账面值	80,980	73,120
公允价值	81,285	73,263

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就已贴现的日后现金流量作出估计。

非上市股本投资项目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

基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质或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

34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政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本集团依本集团认为合理的经验和其他不同假定作为相关假设和估计的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假设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环境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 2。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业务而设的会计法规所限制。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

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往往不太准确，并仅属相若数额而已。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公司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尽管工程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测定折旧费用及减值亏损。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油气生产单位法摊销。

减值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已记录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账准备

本集团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账准备。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5 最近颁布的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矿产资源的勘探和评价」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 — 「矿产资源的勘探和评价」。该准则就矿产资源的勘探和评价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提出了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的规定，对于每一类型的勘探和评价支出，企业可以选用会计政策将这些成本于发生时直接记入费用，或资本化为勘探和评价资产。此外，除若干限制外，企业可以继续采用现行的会计政策。这些限制包括规定企业须根据资产性质将勘探及评价资产划分为有形和无形项目，以及规定企业在有证据显示勘探及评价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时，须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以计量勘探及评价资产的减值。就本集团而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将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以后的会计年度生效。本集团目前预期该准则的实施将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构成重大的影响。

3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和修改了一系列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后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统称为「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止期间的中期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已经采用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于采用这些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会计政策产生改变及影响，如下所列：

(a)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

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 — 「物业、厂房及设备」取代了于一九九八年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有关的解释公告。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每一重要组成部分单独确定其成本、可使用年限及折旧费用，并终止确认物业、厂房和设备项目中已被替代的资产部分的账面值。修订后的准则亦要求物业、厂房和设备成本中应当包括发生的拆卸、搬移或场地清理费用，即企业因安装该资产项目而产生的义务。采用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对本集团的中期财务报告并无重大影响。

(b) 《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

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 —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取代了于一九九三年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及有关的解释公告。修订后的准则定义了「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两个概念，取代了修订前的准则中「报告货币」的概念。采用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对本集团的中期财务报告并无重大影响。

3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c)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

以前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在负债之外及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扣除项目单独列示。同样在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应占利润亦作为股东应占利润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和单独财务报表」取代了于二零零零年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及有关的解释公告。修订后的准则要求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应于权益项目内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而单独列示。同样少数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期间利润或亏损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及应占利润的比较数字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表述,已经相应地重报。除在表述上的改变外,采用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对本集团的中期财务报告并无重大影响。

3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经中国政府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称,中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19时调整为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本集团预计以上改革对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财政状况并无重大影响。

38 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会以于中国境内成立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最终控股公司。

(C)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差异

除会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并非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核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股权投资差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平均摊销。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商誉为企业合并的成本超过投资者应占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之净公允价值，不予进行摊销，而是采取减值测试。减值测试需每年度或当发生事项及情况变化显示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进行。

(ii) 开办费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于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油气资产折旧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油气资产以直线法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须以生产单位法计提折旧。

(iv)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只有为建造物业、厂房及设备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才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份。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于一般性借款用于获取一项符合条件的资产，其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分。

(v)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附属公司的经营成果会被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内，但累计亏损的上限为于附属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减记至零。额外的损失应记入股东权益中并单独列示。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控制生效日至控制停止当日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内。

(vi)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收购中国石化新星、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收购」）是采用收购法入账。根据收购法，收购企业者的收入包括被收购企业自相关收购日起的营运业绩。因收购中国石化新星而产生的差异即中国石化新星的收购成本超过所收购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数额，被资本化为油田勘探开采权，按 27 年摊销。收购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的成本跟所收购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数额相约。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于本集团与中国石化新星、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均是受共同控制，这项收购被视为「在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并按类似股权联合入账。因此，被收购的中国石化新星、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的资产及负债，均已按历史成本入账，而本集团于收购前各期间的会计报表已因合并中国石化新星、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而重新编制。本集团应付的作价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vii)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列示。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摊销列示。因此反映在重估盈余中的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已被冲回。

(vii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政府的补助金应记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就购买用作技术改良的设备发出的补助金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于展开有关工程时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透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ix) 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应计入当期损益。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以不超过同一资产相关的重估盈余数额为限在重估盈余中直接扣除。

(x)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单项油气资产的退废或处置所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应按预计清理净收入与该项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非退废或处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单项油气资产的退废或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不会被确认。该项退废或处置的资产原值应记入累计折旧，而清理收入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xi)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长期资产的账面值超过资产的净售价或包含把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的使用价值之较高数额时，便会确认减值准备。由于油气资产折旧方法的差异(见(iii))，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及冲回部分也相应的不同。

(xii) 少数股东权益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少数股东权益在负债之外及作为股东权益的扣除项目单独

列示。同样在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亦作为净利润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少数股东权益应于权益项目内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而单独列示。同样少数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期间利润或亏损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

就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18,044	15,039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i)	1,169	-
开办费	(ii)	442	(95)
油气资产折旧	(iii)	417	370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已扣除折旧影响）	(iv)	216	247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v)	113	(236)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vi)	58	58
收购天津石化、洛阳石化、 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	(vi)	-	899
土地使用权重估冲减摊销	(vii)	9	9
政府补助冲减折旧	(viii)	1	-
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ix)	-	439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x)	(209)	879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607)	(863)
少数股东损益	(xii)	2,116	2,17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 之本期间利润*		21,769	18,921

就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释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197,571	186,350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i)	1,169	-
开办费	(ii)	(15)	(457)
油气资产折旧	(iii)	12,012	11,595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iv)	1,821	1,605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vi)	(2,637)	(2,695)
土地使用权重估	(vii)	(968)	(977)
政府补助	(viii)	(591)	(592)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x)	3,161	3,370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xi)	(113)	(113)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5,653)	(5,046)
少数股东权益	(xii)	29,019	31,046
		<hr/>	<hr/>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 之权益*		234,776	224,086
		<hr/> <hr/>	<hr/> <hr/>

- 以上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数字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D) 供北美股东参考补充资料

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符，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某些重大方面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有差异。现将这些差异的性质及影响相关的资料载列如下。以下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并非基本中期财务报表规定的组成部份，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 这些资料未经过独立审核和审阅。

(a) 汇兑损益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借贷资金以集资兴建物业、厂房及设备而产生认为属于利息费用调整范围的外汇差价，在兴建期内予以资本化。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一切外币负债产生的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溢利。因此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

(b) 物业、厂房及设备资本化

在本报表所呈述期间以前的期间内需要就利息资本化及投产前业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须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拨回及列为开支。在本报表所呈述期间内，并无就利息及投产前业绩资本化作出调整。因此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

(c) 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对重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进行重估。此外，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炼油资产以及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分别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亦就收购进行重估。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估结果会因某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上升至超过历史基价令股东权益增加，及因某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减少至低于历史基价令利润减少。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物业、厂房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列示。然而，由于重估净盈余可抵税，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其递延税项资产于重估盈余拨回时予以确认，令股东权益也相应地增加。

此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出售重估后的资产时，其相关之重估盈余需结转留存收益。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出售资产之损益是按其历史成本计算，并计入当期溢利。

(d) 资产置换

于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一份资产置换协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不同类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置换换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是按公允价值列示。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由于该资产置换是与共同控制下的企业进行，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换入的资产应按历史成本列示。换入与换出资产的历史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因此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

(e) 长期资产的减值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长期资产的账面值超过资产的净售价或使用价值(包含把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两者中的较高数额时，便会确认为减值亏损。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长期资产的可收回程度是按照因使用有关资产及其最终处理方法的估计未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来厘定。倘若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数额少于资产的账面值，便会确认为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是以其公允价值来衡量。

此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假如资产在导致作出减值或冲销的情况和事件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可收回值可拨回合并利润表至同一资产在先前确认为开支的减值亏损的数额。所拨回的数额需减去假如未作撤销而应已确认为折旧的金额。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减值亏损为已减值资产定下了新的成本基准。除再度确认减值亏损以外，这个新的成本基准不可在其后作出调整。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返还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拨回过往减值亏损对折旧的影响。

(f)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按权益法列示的投资并不属于一项合格资产来将利息资本化。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对于一项按权益法列示的投资，当被投资方仍在筹备其主营业务的阶段并且利用其资金购买用作营运的合格资产，该投资则属于一项合格资产而与其相关的利息可予以资本化。当被投资方开始生产经营，该投资将不属于一项合格资产，其已资本化的利息需按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g) 商誉摊销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 —— 「企业合并」的规定，如果企业合并的合同是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后签订的，其产生的商誉将不予进行摊销；企业合并的合同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以前签订的，其产生的商誉将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起的第一个报告年度开始停止摊销。同时，商誉需于每年度或当发生事项及情况变化显示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第 142 号 —— 「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第 142 号公报」)的规定，商誉不再进行摊销。自采用《财务会计准则》第 142 号起及此后每年需要评估商誉是否有减值迹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影响如下：

	参考上 文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5 年 美金 百万元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375	19,653	16,746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a)	3	27	29
物业、厂房及设备资本化	(b)	-	-	6
已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c)	214	1,771	1,90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c)	7	60	627
资产置换	(d)	1	12	12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已扣除折旧影响)	(e)	5	43	21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已扣除摊销影响)	(f)	(2)	(20)	108
商誉摊销	(g)	-	-	4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影响		(72)	(597)	(892)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股东应占利润		<u>2,531</u>	<u>20,949</u>	<u>18,570</u>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u>美金 0.03 元</u>	<u>人民币 0.24 元</u>	<u>人民币 0.21 元</u>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u>美元 2.92 元</u>	<u>人民币 24.16 元</u>	<u>人民币 21.42 元</u>

* 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是按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 100 股 H 股计算。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影响如下：

	参考上 文附注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美金 百万元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4,860	205,757	193,040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a)	(32)	(268)	(295)
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	(c)	(598)	(4,952)	(6,783)
就重估作出的递延税项调整	(c)	184	1,524	2,101
资产置换	(d)	(63)	(520)	(532)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	(e)	(59)	(489)	(532)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f)	61	506	526
商誉	(g)	3	24	24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影响		34	281	301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股东权益		<u>24,390</u>	<u>201,863</u>	<u>187,850</u>

附注： 美元等值物

为方便读者阅读，人民币金额按 1 美元兑人民币 8.2765 元的汇率换算为美元列示。此汇率是纽约市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人民币电汇颁布的中午收市买入汇率，并经由纽约市联邦储备银行核证，以作为报关用途。但是，并无任何陈述指出本报告中的人民币项目可以按或已按上述汇率兑换为美元。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亲笔签署的二零零五年半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陈同海先生，总裁王天普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家仁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运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